联 合 国

E/2002/34 (Part I)-E/ICEF/2002/8 (Part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02-34580 （C） 020702 020702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

A. .....

1. .....

二. .....

附件

一. .....

二. .....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 在选举 2002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之前，主管业务活动的副执行主任代表儿童基金会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亚美尼亚）在情况与原定计划不同的一年内的有效领导，并且代表儿童基金会向他赠送了传统的议事槌和托架的木雕。

选举 2002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 选出新主席（哥伦比亚）以后，由他接着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见附件二：关于主席团组成的第 2002/1 号决定）。

执行局主席致词

3. 执行局主席在开幕词中祝贺主席团的新成员，深挚感谢卸任主席和执行局成员一年来的辛勤工作。他告知各国代表团：执行主任出席了关于阿富汗重建工件的东京会议，将在回来以后向执行局致词（见第 137-147 段）。他也着重提到即将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UNDP/UNFPA）执行局在有粮食计划署（WFP）参加的情况下举行的会议，还说，作为主席，他会将讨论情况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主席着重评述了三个重要问题，要求执行局在 2002 年期间予以审议。第一个问题是对国家林业合作等方案的审批程序提出改革建议和就国家情况说明进行讨论。他说，这将导致进一步的交互式对话，使执行局得到进行有效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中期战略计划的总体优先次序。他建议执行局成员参阅国家情况说明中对该计划的介绍。

5. 第二个问题是审议执行局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机制。主席记得，安全理事会主席向 2001 年 12 月届会致词时曾经提到这个议题。

6. 第三个问题是定于 2002 年到外地访问。主席认为，鉴于目前的情况，必须更加重视外地访问，确保各国代表团对所选定的基址感兴趣。他强调了外地访问对执行局和所访问的国家的用处。

B. 通过议程

7. 在介绍这个议程项目的时候，执行局秘书谈到在翻译和逾期分发方面遇到的困难。他也提到，秘书处就这种文件问题同联合国秘书处的人员进行了会谈。此外，他说，联合检查股（JIU）正在审查这个问题，秘书处会在适当时候将联检组的结论告知执行局。

8. 文件 E/ICEF/2002/2 中所载本届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获得通过。议程项目如下：

项目 1： 会议开幕

(a) 选举 2002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b) 执行局主席致词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项目 4： 国家情况说明

项目 5： 审议和批准国别合作计划的建议

项目 6： 免疫：疫苗安全

项目 7：向执行局提交的建议：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UNCEF Maurice Pate Award）

项目 8：表扬参加全球支持儿童运动的主要人员：自愿人员在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中的作用

项目 9：2002 年私营部门司（PSD）工作计划和概算

项目 10：认捐

项目 11：其他事项

项目 12：会议闭幕：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词

项目 13：儿童基金会（UNICEF）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UNDP/UNFPA）执行局联席会议（粮食计划署（WFP）也参加）

9. 执行局秘书按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及其附件宣布：有 47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参加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此外，还有 1 个联合国机关、两个专门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 6 个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0.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针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ICEF/2002/4（Part I））。这份文件是按照一种经过核定的格式编制的，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人口基金执行局提交的一些相应的报告 都使用同样的格式。这份报告载述了秘书长改革方案执行情况、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TCPR）、与世界银行的关系和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并且以一个简短的章节叙述针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的情况。此外，执行主任也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编制了一份报告，说明针

对联检组的一些报告所采取的行动。有 4 份报告同儿童基金会有关。这些报告已在会议室内分发，并且刊登在联检组的网站。

11. 关于针对经社理事会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份报告集中叙述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TCPR）的多方面问题，在本报告定稿时，最近一轮的该项审查尚未完成。有鉴于此，秘书处就现况提供了最新情报。

12. 有些代表团称赞秘书处编写了有用的报告，对该报告使用议定的格式表示赞赏。他们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集中叙述秘书长为改革所作的努力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TCPR）。但是，有些代表团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集中叙述儿童基金会自己在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驻地协调员系统、共同国家评估（CCA）/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和减贫战略文件（PRSP）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报告的分析应该更加透彻。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报告中分析一下共同国家评估（CCA）、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和全面改善协调如何影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其效益何在。

13.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详尽地讨论了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再度指出必须双管齐下，改善方法和效果的质量，也欢迎儿童基金会将上述文书纳入其方案拟订程序。

14. 几个发言者对核心资源减少而非核心资源增加表示关切，认为目前这种状况可能影响一些基金和方案的多边性质。

15. 谈到驻地协调员系统，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担任驻地协调员的女性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为数不多。

16. 简化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到赞许，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必须再接再厉。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说，他们期望执行局联席会议对这个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有一个代表团提醒秘书处：这个过程应该着眼于减轻政府的负担。

17. 一些代表团鼓励在减贫等方面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有几个表示，如有需要，愿意协助。有一个发言者建议秘书处谨慎将事，以确保作为布雷顿森林机构框架一部分的条件不致影响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执行局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附件二，决定 2002/2 和 2002/3。）

B. 国家情况说明

概述

18. 方案司司长简要地综述了提请执行局评论的 15 份国家情况说明，其中有 13 份是个别国家方案的说明，另两份则是多国方案的说明。国家情况说明历来由国家领导，参加编制的有中央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年青人。他们借鉴了现状分析和可能存在的共同国家评估（CCA）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并且审议

了 2002-2003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MTSP）（E/ICDF/2001/13 和 Corr.1）中所载列的本组织的五个优先事项。

19. 数额最大的一些经费拨款将用于支持保健及营养措施，其次则用于基本教育措施。有几个国家在其情况说明中表示，它将支持国家部门方案，并且援助儿童指标最差之地理区域的综合方案。后面这项工作将与地方当局合作进行，支持社区人才的培养和参与。

20. 目前，儿童基金会在世界各地对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防治工作的支持是显著的，一系列国家的情况说明显示：保护儿童是一个新的优先事项。应急准备成了儿童基金会援助计划中的一个经常性项目。

21. 有几个发言者欢迎把重点放在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优先事项和拟议的方案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之间的明确关系。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方案文件中拟定更加明确的数字指标，以便更好地评估进展情况。有两个代表团对更加注意年青人的参与表示欢迎，认为应该借鉴增进年青人之参与的成功战略。

22. 有一个发言者欢迎国家情况说明中提到的、以人权为依据拟订计划的着手方式。他还认为，博茨瓦纳的情况说明可以作为范本，说明如何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情况报告影响方案拟订工作。该代表团建议更加注意残疾儿童。

23. 有一个代表团欢迎注重扶助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并且给予终生照顾的作法。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增进协调工作，例如确实为减贫战略文件（PRSP）的拟订工作集思广益。目前，国家情况说明中预先为研拟政策作准备的迹象比较明显，应该注意同时加强体制及法律架构。今后，应该提供按照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说明从政治、社会及文化方面影响儿童和母亲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经常对一切活动进行评估。

24. 方案司长在答复中指出，国别方案建议（CPR）应更加详尽地载列一些目标和预期的结果，他也确认对方案绩效进行评估的重要性。

东部及南部非洲

25. 东部及南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博茨瓦纳和科摩罗的国家情况说明（分别载于 E/ICEF/2002/P/L.1 和 E/ICEF/2002/L.2），着重指出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在生存和发展方面所受到的下列威胁-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武装冲突和贫困。他强调，从协同的角度着眼，这三种威胁相互联系着，因此，必须同时加以处理，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他提到这两个国家拟订方案的条件很不一样，指出，国别方案建议（CPR）应该反映这种现实情况。博茨瓦纳国别方案把重点完全放在全国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防治工作，科摩罗的国别方案则在保

健、营养、教育和儿童保护方面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服务送达。两国的国别方案都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从其他来源取得更多的资源，因为所编列的经常预算数额很少。

26. 有一个发言者认为，博茨瓦纳国家情况说明的定位应该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规划框架之间。它明确而且适切地把重点放在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预防、立法、以权利为依据的着手方式和能力建设。这位发言者要求澄清国家情况说明和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方案之间的关系。他也提到盖茨基金和其他来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方案提供经费的情况。据指出，国家方案把重点放在治疗方面，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国家情况说明中把重点放在预防方面是适当的作法。这位发言者还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儿童越来越多，迫切需要儿童基金会的支助。国家情况说明中也详细地叙述了艾滋病孤儿问题。但是，据认为，应该在各种各样的方案组成部分中着重提到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事宜。

27. 区域主任答复说，博茨瓦纳制定了极为扎实的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国家方案和极为明确的战略。与另外的许多国家比较起来，博茨瓦纳有充分的准备，为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编列了相当多的经费。外界听到较多有关治疗方面的报道，这是因为正在针对与提供抗后病毒药物有关的问题采取一些倡议，并且针对预防母婴传播问题进行辩论。实际上，博茨瓦纳试图在预防和治疗的对策之间维持合理的良好平衡状态。它是本区域少数几个在全国范围铺开工作的国家之一。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完全限于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行动计划的范围。最近，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提供了技术支持，以确保在预防母婴传播方案范围内向产妇提供免费速简配方的决定不致扩大适用于不知道自己健康状况或对艾滋病毒呈现阴性反应的妇女。该国政府已经要求儿童基金会协助落实《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和普遍哺乳战略。卫生部已经批准了一项战略草案。该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和许多其他援助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实行各自的预防母婴传播方案使儿童免受感染。在该方案中，有些措施是为了改善艾滋病孤儿的境况，他们多半对艾滋病毒不呈现阳性反应。必须针对对艾滋病毒呈阳性反应者采取措施，但不要加以指责或指责其护理人员。

28. 没有任何代表对科摩罗的国家情况说明提出评论。

西非和中非

29. 执行局分别从喀麦隆、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和毛里塔尼亚等国收到其情况说明（E/ICEF/2002/P/L.7），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对此作了介绍。她说，十年来，有许多项指标没有达到，关于儿童和妇女保健以及营养的基本指标没有进步，甚至退步。艾滋病毒和疟疾肆虐，使情势趋于复杂，贫穷是疾病的温床，本区域五个国家的情况都是这样。

30. 区域主任说，从现行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对其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是国家情况说明中所述战略研拟情况的资料来源。这些经验教训是：需要动员高级决策人员参加；按照议定的数额持续编列经费；根据比较优势建立多部门伙伴关系；在执行的层级上建立适当协调机制；为行为上的改变进行沟通的能力建设；加强社区在项目干预措施中起领导作用的能力。这些国家也都拟订了减贫战略文件（PRSP），这项工作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以中期战略计划（MTSP）为其指导方针。

31. 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在对五份国家情况说明进行一般性评论时，对其中提到国家政策、国际目标、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类型的合作机制，表示赞赏。有更多的迹象显示方案拟订工作采取了以权利为依据的作法，但应该更详细地说明在地域集结的疏密程度等方面作出选择的依据。这位发言者说，贩卖儿童等问题比起几个月以前，已经改观，令人感到钦慰。科特迪瓦和喀麦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问题引起了：在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为保健编列的预算数额不多的情况下，如何为预防、宣传和其他工作提供经费的问题。该代表团也要求更加详细地说明为根除小儿麻痺症作了哪些工作，以及如何在例行的免疫方案中应用已经吸取的经验教训。

32. 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注意到喀麦隆国家情况说明中详细地载述了女童的教育情况，问起能否也在国家情况报告中叙述一下贩卖儿童和其他类型的剥削问题。另一位发言者问起：没有作为方案战略具体提到巴马科倡议，是否构成了不作为，他要求更加详细地说明如何以有限的现有经费满足罹患艾滋病之儿童的需要。

33. 科特迪瓦国家代表团指出：与在地方和区域的层级上与儿童基金会进行了有力的合作，人人有受教育的机会和儿童保护是政府的两项最优先工作事项。此外，政府最近设置了一个新部委，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把降低母婴传播发病率定为主要重点领域。已经定于 2002 年就保健问题举行一次主要的全国性会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别方案的拟议着手方式与它本国的类似，把重点放在减贫和减少差距，不过，还需要拟订据以进行更多战略合作的机制。这位发言者要求更加详细地说明为贩卖儿童情事采取跨界因应措施，对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领域内起带头作用表示赞赏。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贫穷是该国大多数问题的根源，目前的财政状况与能否实现良政有直接的关系。有一位发言者问起：家庭能否通过减贫和社区服务方案消除女性外阴残割（FGM）等传统作法。

34. 区域主任针对贫困情况日益严重和家庭影响地方一级决策能力的情况提出答复，指出，这个领域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在近期内，儿童基金会将在其减贫战略中支持家庭和社区加强其作用。她确认，女性外阴残割（FGM）仍然是本区域若干国家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不过，有些国家已经在中级教育和社区一级的教育中开展宣传，无法迅速改变现状。

35. 有一个代表团谈到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情况说明，问起：鉴于受训教育水平低，乡村学校班级有限，该说明第 10 段中提到的落实儿童权利计划的内容是否包括教育。一些发言者也问起彻底接种疫苗的儿童覆盖范围缩小的情况，认为，为了根除小儿麻痹症需要扩大进行疫苗接种工作。一些代表团对政府为儿童和人力资源的投资减少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对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分析不切实际，但是，对于冲突后期间针对小儿麻痹症、接种疫苗和疟疾采取了一些积级步骤的情况，表示赞赏。

36. 有一位发言者问起：在能否提供足够的基本服务受到挑战的情况下，为什么没有在国家情况说明中提到巴马科倡议。同一个代表团问起儿童基金会对复员工作的支持情况，指出：儿童基金会在战斗后期“坐失机会”，例如：儿童基金会不曾支付一笔未经使用的金额。这位发言者问起儿童基金会同卫生部和其他伙伴在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防治工作上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他也指出，社区教育和发展项目已经拟定一个良好的参与方式，应该在教育方案中考虑使用这种方式。另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儿童基金会是否愿意参加儿童兵的复员工作，它认为教育应该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哪些作用。

37. 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将在几内亚比绍采取双管齐下的着手方式，分头处理冲突后的情况和长期的发展。她说，或许没有具体地提到巴马科倡议，因为它已经被纳入大多数西非国家保健服务输送系统的主流，但可以建立更加具体的联系。儿童基金会将在作为和平进程一部分的接种疫苗工作上更加努力，已经同世界卫生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儿童基金会最近同教科文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已经着手帮助鉴定教师及其培训需求。儿童基金会将会同另一些伙伴，支持教育工作，这是该国和平进程的一个整体部分。

38. 马里代表团指出，根据确定战略和拟订国别方案以前的生活周期所编写的状况分析就马里儿童和妇女的需求来说是适当的。持续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教育问题；保健，包括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的问题；和贫穷问题。政府打算将九年小学教育定为义务教育，保护儿童工作将特别注意女童的需要。马里也签署了或批准了关于童工的一些国际议定书，包括最低工作年龄和危险工作的定义。一些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国别方案将重点放在满足妇女和儿童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特别是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有一位发言者说，必须将计划生育列为降低高度产妇死亡率的一部分对策。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将重点放在教育、保健和儿童权利是适当的，但是各国主管机构应该对方案的执行起领导作用。

39. 有一位代表说，国家情况说明中所载拟议的战略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该说明载列极少关于儿童基金会实际上想要支持什么的细节。目标群体不明确，应该更加精确地界定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儿童基金会应该在国家政策一级以及各分区域内部的保健工作中起领导作用。有一位发言者说，规划设计指标还有待协调。另一位代表说，该说明没有充分体现与合办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

方案（UNAIDS）的合作，拟议的战略没有重视部门投资方案（SIP）和全部门方案（SWAP）等另一些合作机制。在那个意义上，方案战略并没有体现应有的创新性。另一位代表问起：儿童基金会将如何设法一面持续培训教师，一面兴建优质学校，如何妥善兼顾这两方面的需要。

40. 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会同马里政府进行其工作，为此与多边和双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等诸多伙伴进行了合作。部门投资方案（SIP）和全部门方案（SWAP）的核心组成部分是部门改革，儿童基金会在很大程度上参加了这个进程。在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方案的筹资方面，她说，这不仅是一个保健问题，而且是对社会各界的一项挑战。在可以获得和适当的情形下，除了合办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方案和其他方案可能提供的经费以外，也将使用来自其他方案组成部分的经费。儿童基金会已经同整个区域中包罗广泛的许多伙伴合作，以照料和保护感染艾滋病毒或罹患艾滋病（HIV/AIDS）的儿童以及艾滋病孤儿。儿童基金会也与一个双边援助机构合作，以拟定和改善一些战略，以满足艾滋病孤儿的需求。

41. 谈到毛里塔尼亚的国家情况说明，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为性别平等和女童教育拟议的一些战略。有几位发言的代表也说，在国家情况说明中拟议的战略与双边发展方案中的战略相符。

美洲和加勒比

42. 执行局收到了玻利维亚的国家情况说明和东加勒比多国方案（分别载于E/ICEF/2002/P/L.8和E/ICEF/2002/P/L.9），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介绍了这两份文件。他说，玻利维亚国家情况说明在结合该国实施中的减贫战略文件（PRSP）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而拟订的，因此，把重点放在社会部门，减少不平等现象，尤其是它们对土著居民的影响。中期战略计划在组织方面的一切优先工作事项都与玻利维亚有关，并且被纳入新方案。谈到东加勒比的国家情况说明，它的两个主要的优先工作事项是幼儿培育（ECD）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以青少年为重点预防对象。区域主任也宣布巴巴多斯的联合国之家最近揭幕，感谢巴巴多斯政府的好意和支持。

43. 谈到玻利维亚国家情况说明，该国代表说，情况分析体现了相对年轻国家的实况，需要以最坚定的态度支持露宿街头的儿童、工作的儿童、学生和其他群体。政府试图改变现状，在家庭暴力、性虐待和童工方面采取了一些政策，使其有利于青年和儿童。许多代表对该国家情况说明及其配合减贫战略文件（PRSP）、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以及儿童基金会的一些优先事项的状况表示满意。另一些发言者支持能力建设战略，尤其是在次于国家一级；详细拟订伙伴关系；把重点放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战略，持续发展和分散化的试验性模式。有一位代表要求更加具体地说明如何以减贫战略文件（PRSP）作为拟订国别方案的基础。

44. 有一位代表说，保健/营养方案有具体的行动方针和目标，而教育方案则范围较大，因为它试图影响国家的政策，而不是执行比较离散的行动。这位发言者问起：为什么在战略设计上会有这样的差异。区域主任说，国别方案的目标是减少统筹兼顾的地方发展方案在地理上的不平等现象。他将要求国别方案办公室澄清余下的一些问题。

45. 一些代表对教育方案（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试图帮助工作儿童和有特别需求的儿童的方案）以及它在教育改革和能力建设中的作用，提出了一些问题。区域主任说，国别方案办公室将调查研究从儿童基金会另一些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看看有哪些对玻利维亚适用。将试行巴西的就学补贴（bolsa escola）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如果有儿童在学校就读而不工作的家庭，可以领取每月津贴）和其他补偿方案。儿童基金会也设想培训教师早日察觉露宿街头的儿童，以便引导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给予适当的服务。在次于国家一级，尤其是在土著地区，在国家决策范围内实行示范项目，包括在可能范围内实行来源于哥伦比亚的“新学校”（escuela nueva）模式。关于教育改革，有一位代表说，儿童基金会似乎认为不容易分层取消一些项目，以便容许其他捐助者对政府的教育政策提供直接支持。区域主任说，国别方案是在政府接受和符合其利益的情况下设法拟定的。一旦在同一领域出现另一些具有比较优势的捐助者，儿童基金会愿意分层取消一些方案。

46.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当地一级的能力建设，指出，儿童基金会应该不再担任执行者的角色。对于把重点放在社会数据的作法如何实施的问题，区域主任答复说，玻利维亚将启用儿童资料库（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储存和显示软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国家情况说明中提到，儿童基金会解释了它如何在“新伙伴关系框架”范围内运作，它并没有提到其他伙伴。区域主任答复说，指涉的对象是政府和捐助者所组建之框架中的伙伴关系。虽然有太多的伙伴关系可供开列，他乐意提供一份双边伙伴的清单。一些代表团对方案的分散提出批评，认为，倡导方案包罗广泛，将使得方案结果表现为质量，难于衡量。区域主任不同意这个意见，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指标实例，例如为儿童编列的公共预算增加的数额，以及为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援引法律和采取行动的次数。虽然有些结果可能表现为质量，儿童基金会在本区域执行的方案目前都结合了定量和定性的目标，两种类型的目标都会载于九月间提交执行局的国别方案建议（CPR）。

47. 一些发言者欢迎把重点放在减少不平等现象方面，指出，把数据的分别开列，对于相对说来没有得到足够服务的土著居民来说，有助于查明他们有哪些需求尚未得到满足。有一个代表团要求针对安第斯及亚马逊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料。区域主任说，减少不平等现象的主要战略之一是通过亚马逊及安第斯次级方案的玻利维亚部分，该国已经为一些境况最差的社区拟定了以地区为基础的多部门方案，并且顺利地筹集了资金。这些方案把重点放在该国最贫困的两个地区，通过直接输送服务和进行能力建设的方式解决保健、教育、营养、和水以及卫生问题。这

些方案将在新的国别方案下持续执行，但是所包含的城市将从 143 个减少为 54 个，以促进更好的管理。他也认为，有必要将数据分别开列，指出，该方案将在全国人口调查和卫生调查之间重复进行各类多重指标的调查。

48.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国家情况说明中，幼儿培育项目被归入教育类，这是误解了幼儿培育的含义，它应该包括免疫“强化”工作（immunization“plus”）范围内的保健和营养组成部分。儿童基金会应该继续把重点放在降低婴儿死亡率（IMR）工作上，继续支持权力下放工作将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也关心综合的幼儿培育方式，综合着手方式对于这个方案来说是新概念，对于另外的许多方案来说，也是这样，一些国家伙伴对此尚未完全接受和理解。该国不拟作出太多的承诺，但是，可以在各个部门内部、而不是在各个部门彼此之间，进一步采取综合着手的方式，例如综合处理孩童疾病（IMCI），这是把综合的幼儿培育列为优先事项的目标。

49. 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更加积极地参与建立防治疟疾区域网络，包括玻利维亚、巴西和秘鲁，特别注意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牵头的亚马逊防治疟疾倡议。区域主任说，有关国家方案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于 1 月 29 和 3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市聚会，规划安第斯及亚马逊方案，这两个方案都将提请九月间举行的执行局届会重新核准。

50. 另一个代表团对持续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工作表示赞赏，但指出，最后的国别方案建议应该更多地提到与捐助国、技术机构和双边方案的伙伴关系，并且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教育咨询服务和与艾滋病毒（HIV）的纵向传染有关的行动。区域主任说，这样做的意图是把重点放在纵向传染，以及教育和咨询服务。儿童基金会将其行动与其他伙伴的行动结合起来，并且毫无例外地积极参加联合国所有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国别主题工作组和所有的国家计划。

51. 一些代表团同意在东加勒比多国方案的国家情况说明中把重点放在幼儿培育（ECD）和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预防工作。有一位发言者欢迎在区域和国家的层级上进行干预的双重着手方式，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并且问起这种方式得到成功的具体事例。区域主任引述了在幼儿培育（ECD）和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预防方面得到成功的事例，拟订方案的步骤是：首先确定传统上的共同主题，接着与西印度群岛大学等伙伴形成横向合作，建立共同的知识基础，按照良好的实例进行试点，然后才推广经验。加勒比共同体历来能够有有效方式共享区域资源。

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属于本方案范围的国家之一，其代表团指出，该国采取了有利于儿童的若干措施，包括颁布平等机会立法，禁止在就业、取得商品与服务、以及普及小学教育方面实行歧视。该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政府承担义务，实行免费中学教育，开授意识到性别问题的课程和采取处理卖淫、色情和买卖儿

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但是，该代表团问起：为什么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列为需要在出生登记方面进行更多工作的三个国家之一，并且引述了该国政府为了普遍实行出生登记采取主动行动的若干事例。区域主任说，普遍实行出生登记是儿童基金会在东加勒比全境的高度优先工作事项。在联合国范围内，还没有据以确定出生登记比率偏低的共同标准。

53.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加勒比区域在经济和各国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不能对婴儿死亡率低等良好指标感到沾沾自喜。这位发言者对男生学习成绩不佳感到关切。儿童基金会也对男生受到反向歧视，以致辍学率和留级率升高，感到关切。一些发言者也发表意见，认为务必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干预措施，尤其必须预防母婴传播，也认为儿童基金会应该参加各种艾滋病毒/艾滋病论坛，包括加入为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的成员。

54. 谈到苏里南方案，有一位发言者同意国家情况说明中的看法，认为，偏远的内部地区的工作落后得多，没有对许多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东亚和太平洋

55.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介绍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家情况说明（分别载于 E/ICEF/2002/P/L.10 和 E/ICEF/2002/P/L.11），也谈到保护儿童免受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她指出，为 13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拟定的方案，其外在环境极为复杂，在通盘的支持上，将把重点放在幼儿照料和青少年辅导。具体地说，将在权利倡导、儿童保护、保健和营养方面提供支持。将在规划、监督和评价等方面，通过倡导、意见交流和能力建设向所有国家提供支持。已经确定通过国家一级的综合地区方案，为三个优先支持的国家（基里巴斯、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和所有最不发达国家（L D C ）提供额外的支持。新方案进程的发展将由于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得到加强而受益。她还说，目前正在为五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里巴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鲁和瓦努阿图）研拟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CCA/UNDAF）。

56. 区域主任说，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情况说明是在国民生产总值减少和降低偏高的儿童及产妇死亡率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下编写出来的。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研拟可在社区一级重复实现的交付服务模式、提供政策支持、建立伙伴关系、提倡更加注意妇女和儿童。她提到，现行方案的中期审查（MTR）已决定：在保健和营养、儿童保护和教育的关键领域中增加儿童基金会对政府通盘技术支持。拟议的五年期新方案就共同国家评估（CCA）中查明的问题和需求提出了对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进程将于 2002 年终了时完成并且在下一期全面政策审查（CPR）中载述其情况。

57.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区域主任谈到日本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在横滨接待的关于这个议题的第二次大会和 10 月间在曼谷举行的区域协商。这两次会议有助于促使各国重新承担义务，这解决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她说，自从斯德哥尔摩大会以来，本区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以全面处理预防、保护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这三个方面的问题。但是，已经采取的行动显然不够。事实上，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已经更加复杂，目前的受害人数可能比五年前多得多。儿童基金会将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一起努力，通过减贫方案，尤其是女童教育，解决问题的根源。她报告了在本区域一些国家采取的一些具体干预措施。若干国家已经改变了关于贩卖和性剥削的立法，但是，总的说来，对贩卖妇女和性剥削罪行的惩罚还是轻于对贩毒的惩罚。宣传和交流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在跨境合作方面也正在采取重要的措施。区域主任说，在曼谷举行的区域协商中，本区域大多数国家都同意加紧努力。但是，为了推广效果良好的试点项目，需要有更多的资源。

58. 有三个代表团对这项介绍和横滨大会以后的新倡议，表示赞赏。

59. 有一个代表团对讨论太平洋岛屿国家情况说明的机会，表示欢迎。该国是主要捐助国，相当关注本区域的发展，其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伙伴。此外，该代表团认识到，在扩大免疫方案（EPI）和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 ）预防工作等领域继续密切合作的一些重要机会。但是，该国家情况说明没有载述为了研拟新的五年期计划需要进行的切实评估的情况。其他不足之处包括：目前的评估与拟议的方案细节之间缺乏明确的联系。另外，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它没有进行任何风险分析，也没有说明儿童基金会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程度或性质，包括支持目前或拟议中的倡议的程度。

60.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战略与它本国在太平洋岛屿国家中所作的努力相符。所引述的具体事例是该国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了扩大免疫方案。这位发言者对于把重点放在权利倡导上的作法表示赞赏，认为，各捐助者是儿童权利的有力支持者和倡导者。该代表团鼓励就横滨大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61. 区域主任针对就太平洋岛屿国家情况说明提出的看法，答复说，她也认为，应该在研拟新的五年期方案之前进行切实的评估工作。但是，她解释说，儿童基金会并不总是采取全面评估的方式进行这项评估。她还说，评估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结束方案周期审查，去年六月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中国和缅甸的方案周期审查，也采取这种评估方式。她再度指出，这项国情说明以广泛的内部审查和与所有伙伴的协商为基础，借鉴从中期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随后编写一份新情况分析和战略文件，并举行有 13 个伙伴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战略会议。举行过这些会议以后，又在曼谷举行进一步的协商，听取区域办事处同事们和纽约评价科科长的荐言。区域主任承认，还有改善的余地，儿童基金会

肯定能够从与伙伴们进行更频繁的对话和更密切的合作中受益，因为有些伙伴在为太平洋地区拟订方案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她提到国家办事处在太平洋地区参加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CCA/UNDAF）的拟订工作，从原则上说，应该能够为全面政策审查的准备提供更多的情报。区域主任要求有机会讨论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审查的可行性。她提到，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十年终了报告显示，其数据收集、分析、和监督与评价的力度偏弱，但她向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保证，区域办事处将与国家办事处合作，以加强这些领域。这个问题也将通过现行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CCA/UNDAF）加以处理。总的来说，区域办事处正在加强它的能力，以便在持续的基础上改善监督和评价的状况。区域主任指出，她将在 2002 年 6 月举行的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提出更加详尽的报告。

62. 有一位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目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所从事的工作，但对其执行记录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建议与范围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协调，而且，务必为各项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并且更加注重协调工作，以确保今后方案的成效。他欢迎把重点放在女童教育，视为儿童基金会战略中的一个紧要问题，但指出，由于缺乏人员和经费，儿童基金会教育活动的进展受到了阻碍。他强烈要求，为这个方案提供适足的经费，而且拟订适当报告及监督框架。在保健部门，该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儿童基金会资助非政府组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但是，他告戒不要使得国家艾滋病理事会的人员承受过度的压力，并且建议，务必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同一位发言者也提到涉及母婴传播的问题，促请儿童基金会在其规划工作中借鉴从这些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对儿童基金会过问涉及布干维尔革命军的儿童保护和少年司法，表示欢迎。他 认为应该感谢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重大支持，并且敦促务必在范围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发展规划中与这两个机构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协调。

63. 另一个代表团对详尽地分析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妇女和儿童状况，以及明确地叙述了今后进行合作的战略，表示赞扬。她说，在该国目前这个开发阶段，迫切需要拟订今后方案工作的战略。该代表团认为，这份国家情况说明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说明了应该如何详述为了执行拟议的方案所需要进行的国家能力建设计划。把儿童基金会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办事处提升为正式的国家办事处是一个重要步骤，但是，该国政府也需要改善在国别方案范围内进行工作的能力。

64. 关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强方案执行工作问题，区域主任指出，已经在国家办事处增设营养、教育和儿童保护方面的三个新职位，以协助政府伙伴执行方案。这三个新职位也将有助于增进与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伙伴之间的合作和互动。关于女童教育，她报告说，已经任命了一位新的教育干事。区域办事处有一个坚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队，将帮助国家办事处拟订儿童基金会支持该国预防和护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办法。她提到，在该区域获得的关于母婴传播

的经验将适用于国别方案中，又说，儿童基金会已经为政府官员访问泰国提供方便，以便利他们借鉴这种经验。关于布干维尔，据指出，儿童问题到目前为止还受到忽视，不仅需要在儿童保护问题和触犯法律的儿童问题方面加强支持，就是在保健、心理社会支持、营养和教育方面，也都需要加强支持的力度。这些问题都将纳入全面政策审查的范围。目前正在拟订一个两年期过渡方案。

南亚

65. 南亚区域副主任提出了印度和马尔代夫的国家情况说明（分别载于E/IECF/2002/P/L.12 和 E/IECF/2002/P/L.13）。对印度国家情况的说明，由于印度政府妇女和儿童发展部部长 R.V.Vaidyanatha Ayyar 和儿童基金会驻印度代表的参与，而得到加强。这位副区域主任着重指出，这两份国家情况说明，都是在有政府的对口以及非政府组织、其他捐助者和联合国一些机构高度参与的情况下编写出来的。

66. 印度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儿童人口最多的国家，其国家情况说明中叙述了该国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会。但是，固然有了许多收获，还是面临重大的挑战，包括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男女不平等和自然灾害。拟订国别方案所采取的新方式是为了使已经发挥作用的战略更加锐利，并且通过伙伴关系使这些战略发扬光大。将在下一个方案中把重点放在三岁以下儿童的生存和福利；增进基本教育的入学率和质量；以及保护和扶助青少年。

67. 副区域主任说，马尔代夫研拟的方案考虑到全国人口中有四分之三是年青人。儿童保健和生存方面的工作进展受到考验。由于从渔业向旅游业过渡，已经使得一些渔业人口边缘化，也使得该国在全球化中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国别方案也遇到人口高度分散和分类数据缺乏的问题。拟议的方案中载列了教育、营养和较佳照料办法、幼儿培育、儿童保护、和较佳数据收集方式等五个重点领域。他提请注意马尔代夫情况说明中载示：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估计数少于 3 000 美元，据说，这是印刷上的错误，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应为 6 720 美元。

68. 副区域主任也告知执行局：儿童基金会将于九月间为阿富汗提交一份三年期（2002-2004）全面政策审查。他还说，儿童基金会将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 A A R C ）秘书处密切合作，以执行该联盟通过的《预防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使其卖淫公约》和《关于在南亚促进儿童福利的区域安排的公约》。

69. 并于印度的国家情况说明，有几个代表团对编写过程表示赞赏，有包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加协商，除了政府对口机关、双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以外，在某些情况下也让儿童参加，他们表示，希望在研拟方案时也让同样多的利益攸关方参加协商。还确认了国家情况说明中提到的各种重要倡议，例如：宣传和交流战略、促进男女平等、创设扶持环境以维持过去的成就、以及实现人权。也有人

表示支持家庭和社区扶持战略。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加强权力下放方面已有一些成功的倡议，需要加以评估，以供新的国家方案参考。

70. 儿童基金会代表对此提出答复，强调需要对国家方案的研拟采用参与式的规划和拟订程序。她也指出，新的国家方案着眼于改善仍然适切的战略和方案重点的协同作用，是以全国保健、教育、以及水和环境卫生部门正在实施的改革作为前提。在这一点上，儿童基金会的比较优势是以它在所有层级上的工作为基础，着眼于改变行为方式、改善质量和外围服务供应、锻造并促进社区、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伙伴之间的关系。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是建立一个精进的伙伴班底，帮助政府开展革新工作。也需要继续在保健、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营养方面解决三岁以下幼童的问题。业务活动纲要计划将进一步阐述政府的具体职责。在男女平等方面，儿童基金会正在教育部门进行性别稽核，以供涉及性别问题的所有部门在采取干预措施时参考。

71.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区域优先工作事项和中期战略计划（MTSP）优先事项之间的差异。副区域主任在答复中报告说，区域管理工作组已将供应水和保证环境卫生以及降低产妇死亡率定为本区域的附加优先事项。但是，各国根据特定的优先次序以不同的方式解读这些区域优先事项。

72. 有些发言者对营养不良的预防工作做得不够，表示关切，认为儿童基金会应在营养不良的最初阶段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小儿贫血症。儿童基金会代表说，在营养方面，该方案将以三岁以下的儿童作为重点照顾对象。新的国别方案将载述低生育率、产前妇理和怀孕妇女及少女贫血问题。

73. 有几个代表团称赞了儿童基金会在若干部门，尤其是教育和紧急救援方面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对承认需要将应急准备和紧急情况反应列为主要工作事项，表示欢迎。另一个发言者指出，应该更加明确地在国家情况说明中载述紧急情况反应，说明预算数额以及应急战略和中期战略计划之间的关系，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应急准备中的任务。

74. 关于将应急工作纳入主流和在国别方案中为其编列预算的问题，儿童基金会代表说，考虑紧急情况的范围，以便在经常预算规划中预留经费，并不容易。但是，提出的预算的确考虑到了每一部门应急准备的一些方面，也为应急反应编列了一些经费。

75. 谈到伙伴关系，据指出，国别方案战略反映了执行伙伴的多样性，但是，国家情况说明中没有着重说明中级政府和地方一级政府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确认，在执行方案目标方面同印度政府密切合作，但认为，还需要再接再厉，以改进注重效果的管理工作。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国家情况说明中开列每一部门中所有伙伴的清单。

76. 关于注重效果的管理工作，儿童基金会代表也认为需要加以改进。已经在若干方案中采用了记录基准，与伙伴的合作还有通过吸取经验教训等方式予以发展、学习和改进的余地。她列举了通过与许多伙伴合作执行国别方案所取得的一些成效：与卫生组织合作消除小儿麻痹症，使罹患此病的案例大为减少，其发作地区也减少；营养不良儿童的年龄从 3 岁到 6 岁降到 3 岁以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服用维生素 A 的人数增加；各国学校卫生设施有了发展；在社区参与下，旱情顺利缓解，倡议的确收效。最后，在古吉拉特紧急情况下，儿童基金会通过许多捐助者的支持，帮助印度政府在发生地震四个月以后使所有小学复课。

77.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大力度，处理一些影响成长中青少年人口的问题。也有人指出，国家情况说明中没有提到残疾儿童的权利。儿童基金会代表针对已经为残疾儿童做了些什么的问题指出，在古吉拉特紧急状态中，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进入新建学校就读。

78. 有人提到权力下放和保健及其他部门的改革，认为这些事项是重要的挑战。有一个代表团在称赞保健部门方案现行措施的同时，认为需要在痢疾等儿童病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另一个发言者要求儿童基金会为鼓励接生员采取更多措施。许多代表团指出需要改进全面免疫工作的复盖范围，并且请儿童基金会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它在扩大免疫方案方面，尤其是消除小儿麻痹症方面，有何规划。也有人认为，需要加大工作力度，进行能力建设、向伙伴传授知识、以及澄清印度卫生部在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中的任务和职能。

79. 关于保健和儿童生存方面的合作，儿童基金会代表说，最近的评估显示，为了实现与三岁以下的儿童、在学儿童和青少年这三个年龄组有关的目标，必须采取跨所有部门的干预措施。保健问题常常需要从另一个部门，例如水和环境卫生部门，加以解决。她同意，痢疾和上呼吸道感染的罹患率高到令人不能接受的地步，占孩童时期死亡率的 17%。这个问题是通过国家保健部门改革中的综合处理孩童疾病方案加以处理的。在免疫和消除小儿麻痹症方面，有一项理解是，为了消除小儿麻痹症，必须增加承诺和经常免疫的复盖范围，并且由政府把消除小儿麻痹症列为保健工作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在地方一级上，儿童基金会已在该国的五十个地区通过其边界地区串连战略协助增加免疫复盖率。

8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更加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工作，另一个发言者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的目标相当宏伟，为了开展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在这项工作上的具体活动，还需要有更多的资料。

8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儿童基金会代表答复说，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是在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和主题群组的范围内精心拟订的，这个范围已经扩大到包括参与帮助政府拟订战略和政策的捐助者和双边机构。儿童基金会打算在对付这一流行病方面采取大处着眼的果敢策略。儿童基金会的比较优势是在预防母婴传播方面，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优势则在于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的生活技能教育，宣传

倡导和意见交流方面。儿童基金会在 11 个医疗研究和保健设施对这些战略进行试点。政府领导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范围内的其他伙伴则提供支持。

82.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儿童基金会可能把战线拉得太长，进入了太多的方案领域，要求更加详细地说明它在这些领域内的比较优势。

83. 儿童基金会代表指出，国家情况说明中所提到的九个领域是围绕着上文第 79 段中所提到的三个年龄组别串联起来的。她着重指出：联合国各机构互相补充，在系统范围内产生协同作用。例如，在应急准备方面，每一机构的职责已经确定。儿童基金会将在教育、保健、和社会心理以及儿童保护方面使涉及需要共同承担的核心义务的准备工作一律到位。

84. 没有人对马尔代夫的国家情况说明提出评论。

85. 印度政府妇女和儿童发展事务部长指出，儿童基金会代表的发言说明了印度政府与儿童基金会之间密切的工作关系。国家情况说明中着重指出了在印度发生的与妇女和儿童的发展有关的社会政策变革，为此进行了修改宪法工作，并且推动了印度十年计划的改革过程。有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解决儿童的需要，最高法院和人权委员会也审视了儿童的权利。政府敏锐地注意到国家情况说明中所载述的各项挑战，保证会把这些问题纳入印度的发展计划。

86. 这位部长特别强调，政府对通过广泛的协商过程所达成的国家方案战略，拥有绝对的所有权。他也指出，要讨论注重实效的管理工作，就必须考虑到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系及其来龙去脉。关于保健部门的改革，必须改进全国保健部门的效率。必须参酌土著知识，因为它对标准的现代保健实践具有补充作用。他着重指出在一个这么大、这么多变化的国家维持一个全国保健部门的困难。就为青少年推行的各项方案来说，必须通盘着眼，不能只把重点放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工作上。

87. 有一个代表团对九月份执行局届会上对阿富汗全面政策审查所作的介绍表示欢迎，但它认为，由于对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援助至关重要，应该在六月份执行局届会上就作这样的介绍。副执行主任答复说，新的阿富汗国家方案要到 2003 年 1 月 1 日才开始，在此之前，需要为它作出充分的准备。儿童基金会已经与阿富汗临时政府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讨论该方案的拟订工作。

中东和北非

88. 执行主任收到了吉布提和约旦的国家情况说明（分别载于 E/ECEF/2002/P/L.14T E/ICEF/2002/P/L.14），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介绍了这些说明。他说，吉布提儿童所面临的许多挑战是：惯常的免疫比率急剧降低、学童就学率低、艾滋病毒/艾滋病罹患率占全人口的的 12%，这是很令人关切的事项。拟议的合作方

案着眼于增加学童入学率（尤其重视女童上学）、使父母更加了解如何养儿育女、加强国家在解决营养不良问题方面的能力、降低产妇死亡率、提倡取缔妇女外阴残割作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以及重视青年问题应该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方案中的主要焦点。在基本社会服务总体说来做得很好的约旦，合作方案提议协助政府进行研究和政策拟订工作，以针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建立资料库并为了培养青年的领导统御能力拟订全国战略。合作方案还着眼于在社会经济指标低的五个州为综合幼儿培育进行当地的能力建设。

89. 对于吉布提的国家情况说明，一些代表团说，它符合基本教育、幼儿培育和降低学童辍学率等全国优先工作事项。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与从事艾滋病预防工作的双边机构合作，鉴于儿童基金会能够在预防母婴传播方面作出额外贡献，更有必要进行这种合作。它们也鼓励儿童基金会参加一个即将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捐助者会议。区域主任确认，儿童基金会将参加即将举行的吉布提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捐助者会议，并将强调重视青年的需要和制止母婴传播的重要性。虽然妇婴传播目前是两个方案中比较详尽的一个，但两个领域都是方案的重点。

90. 一些代表团称，约旦国家情况说明把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和儿童参加决策过程，是一份好文件。他们欢迎把重点放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状况，也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儿童和妇女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并且欢迎从纵向着手改为综合着手方式。一些发言者说，把重点放在幼儿培育、青少年和保护问题符合该国国情、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和中期战略计划的优先次序。在青少年问题上，他们建议顾及社会文化规范。区域主任同意，青少年的参与和对他们的扶持是儿童基金会的主要职责，也是捐助者方案的主要内容。他说，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务必是由青年参与拟订的，而不是为青年拟订的。基于这一精神，作为一个起点，儿童基金会打算让青年参加它所有的规划过程，希望发展出一些实际机制，例如对学校事务的参与方式和社区生活的其他形式。

91. 有些代表团指称，采取性别和生活周期的着手方式也是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中的优先事项，并且对与人口活动基金、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其他伙伴合作，表示欢迎。区域主任答称，约旦国家工作组曾经设法拟订一项方案，把性别和生活周期着手方式结合起来，这是一个需要小心注意的困难程序。儿童基金会注意到潜在的危险，但是期望发挥其优势。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程序，他说，国别方案在把性别同一定程度上的生活周期结合起来，以处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方面，已经很成功。

92. 关于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的意见，区域主任承认，能力建设是一个重要事项，从州一级看来，尤其如此。儿童基金会的目标是使州一级有能力进行强有力的意见交流，就照料儿童等主题进行公共教育和宣传，从而使州一级能够拟订战略，适当提出反应措施。

C. 审议和批准国别合作计划的程序

93.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文件 E/ICEF/2002/P/L.16 中所载关于审批国别合作计划建议的程序修正拟议，着重指出了它的主要特征和优点。拟议的新程序考虑到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时间安排，为此，确保这些分析性和战略性框架文件到位，然后才拟订个别机构的合作方案。新的程序也会为参加拟订国别合作计划的国家机构和儿童基金会节省时间和减少工作量。

94.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是国家方案拟订程序中的首先的正式步骤。由儿童基金会协助进行的妇女和儿童状况分析将不再是国家方案程序中的一个正式步骤，而将由国家对口单位和儿童基金会把它当作国别合作计划的经常组成部分安排在最适宜的时间进行，目前，国家方案战略会议是在一个新方案开始以前大约十六个月举行，将按照新办法改为十个月。区域主任将向执行局六月间举行的年度届会提交篇幅约为 6 至 10 英文页的国家情况说明草案，包括拟议的拨款办法。执行局将对国家情况说明的内容提出评论，核定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概算总额。国家办事处和各国政府将在六月至十月间核定国家情况说明时考虑到执行局的意见。经过修订的国家情况说明将登载于互联网，同时刊登一份方案绩效对照表，把预期实现的绩效同中期战略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将要求执行局在新的国家方案第一年的一月份届会期间，在不反对的基础上，批准和修改国家情况说明，除非执行局中至少有五位成员以书面要求在国家情况说明刊载后六周内继续予以讨论。

95. 有八个代表团发言表示完全赞同将核定国别计划的程序同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程序取得一致的建议：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到位以后才拟订国别合作计划；减少国家伙伴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量。这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96. 有一个代表团对拟订共同评估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且重申联合国各机构协同一致的重要性。有两个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务必：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体现中期战略计划并且把重点放在实现儿童的权利。

97. 有两个代表团强调：国别合作计划的目标应该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国别优先次序取得联系，并且应该更加详细地说明伙伴关系。他们也对儿童妇女状况分析的时间安排更加灵活，表示赞赏。认为：在分析以前的主要绩效或缺乏绩效时，尤其必须说明吸取的经验教训。有一位发言者对提议的国家情况说明篇幅表示满意，但希望这样的国家情况说明还是全面的。另一位发言者建议把关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资料列为国家情况说明的附件。

98. 有两个代表团对提议的绩效对照表表示欢迎，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把它列入国家情况说明草案。另一个代表团希望了解提议的格式的更多细节以及据以衡量

关键目标或指标进展情况的指示数。有一个代表团问起：按照修订的国家情况说明，国别计划的最后案文要到六月以后才能核定，那么，国家情况说明中提出的预算数额怎么能够在六月核定呢？

99. 有两个代表团认为务必同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进行讨论，以协调描述国别合作计划的用语和格式。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尽量提前通知执行局成员：有哪些国家拟订了国家情况说明草案。

100. 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只有一个国家愿意讨论国家情况说明修正案文，应该适用哪些程序。这个代表团也问起：有些国家不容易上互联网，怎么能够看到国家情况说明修正案文呢？鉴于执行局年度届会期间审议国家情况说明的情况，有人认为有必要重新安排执行局掌握会议的时间表。

101. 针对执行局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主管业务活动的副执行主任说，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进行的讨论将继续进一步协调机制和用语。同样，针对有些国家不容易上互联网的问题，她明确指出：这个问题不仅仅涉及儿童基金会的文件，儿童基金会将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机构磋商分享文件的办法。

102. 方案司司长也在答复中解释说，由于战略的研拟、战略会议和国家情况说明的起草，各机构有机会讨论和研讨国家情况说明、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别发展优先次序的相互支持和相互加强性质。他明确指出：在六月届会期间提出的只有合计的概算总额，订正的国家情况说明则将载列执行局的意见。

103. 执行局秘书提出了调整执行局议事次序的各种备选办法，并且建议在同主席团讨论以后，将拟议的改变事项随时通知执行局。（执行局通过的第 2002/4 号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D. 免疫：疫苗安全

104. 执行局收到一份报告：“疫苗安全：确保持续、不中断地供应负担得起的疫苗”（E/ICEF/2002/6 和 CORR.1），主管供应事务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他说，该报告把重点放在疫苗市场状况不断变化致使疫苗供应不安全的情况及其对儿童基金会供应工作和国别计划拟订工作的影响。为了确保疫苗安全，儿童基金会需要同疫苗生产商签订严格的多年期合同。因此，又必须在国家和次于国家的组别上更加强调规划和监督其中包括精确预测和改进疫苗管理能力、与决策人员进行意见交流、以及坚定地保证长期供资以履行合同义务。方案司免疫工作处处长也强调务必向免疫计划确实供应疫苗。

105. 一些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所作的分析表示赞赏，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以确保确实向最贫困的国家供应疫苗。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本国政府考虑了这个问题对向儿童基金会缴费的影响。一些发言者要求说明目前预测的精确程度以及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提供较新疫苗的原因。他们也问起：报告中所使用

的“基本疫苗”一词的含义是什么？秘书处答称，“基本疫苗”指国家免疫计划中的传统疫苗。因此，提供乙肝和血友病患者流行性感冒疫苗等较新的疫苗对于儿童保健也是重要的。卫生组织最近的分析显示：乙肝每年致使五十多万人死于肝病，与血友病患者感冒有关的肺炎和脑膜炎每年也致使另外五十万人死亡。儿童基金会认为，所有儿童应该受益于提供主要保健利益的一切现有的疫苗。

106. 一些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的计划需要在国家和次于国家的组别上支持能力建设，以确保疫苗安全，还说，儿童基金会应该起到催化剂的作用，使一些国家在一段较长的期间内有能力生产自己的疫苗。

107.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与疫苗生产商对话以期兼顾利润和公众健康，并且与卫生组织合作，以增加生产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的数目。有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与疫苗业建立明确、精确的通讯线路，以避免混乱和混和的信息。该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邀请伙伴们研究签订各种长期合同的备选办法。秘书处答称，它已经在规划免疫工作和疫苗管理方面广泛地与伙伴们合作。但是，签订疫苗合同的商业关系是在卫生组织的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下，由儿童基金会和疫苗生产商直接处理的。

108. 有几个代表团问起：为什么不在较早的时日将这一重要问题提请执行局注意？秘书处称，分析工作是最近才进行的。自从执行局在 2001 年 6 月举行的年度届会讨论免疫问题以来，秘书处不断地分析状况，由于对儿童基金会拟订计划和开展业务活动的影响比较明确了，才在目前提出。一些代表团要求定期就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最新报告。

E. 向执行局提交的建议：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109. 主管业务活动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文件 E/ICEF/2002/7 中所载述的建议。她指出，执行局于 1965 年设立了莫里斯·佩特奖以纪念儿童基金会首任执行主任莫里斯·佩特。原先颁发这个奖是为了承认区域培训团队（机构、团体或个人）在造福儿童领域的贡献。在 1988 和 1994 年，执行局修订了甄选标准，以确认：

(a) 在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的杰出和模范的领导作用；

(b) 具有创新精神和启发作用的工作；

(c) 在一国或区域范围内足资效法的的行动；

(d) 能够鼓励自愿和基层活动的行动。

110. 副执行主任随即概述目前的甄选程序。每年请执行局成员国政府、儿童基金会代表、各区域主任和秘书处其他各办事处、以及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提名该奖候选人。根据上述提名人选，执行主任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向执行局推荐人选。这个奖不得颁给任何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联合国的任何组织或官员。应随着时间的推移，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平衡原则。

111. 副执行主任解释说，在 2001 年初，执行局主席团请秘书处审查甄选程序和标准，以确保纪念奖仍然符合其宗旨。主席团决定在进行这项审查期间不颁发 2001 年的纪念奖。审查结果显示：莫里斯·佩特奖的宗旨和甄选标准仍然正当，但现在是对这个纪念奖稍加修改的时候了。第一、为了更明确地表明纪念奖对领导作用的确认，有人提议将纪念奖改名为“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领导纪念奖”。第二、有人提议，把甄选标准放宽，以便在可行范围内确认在其业务活动中为儿童和青少年造福的组织的贡献。第三、为了使这个奖成为更具战略性的倡导工具，每年应该同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在组织方面的优先领域之一联系起来；而为了确保适当的地域均衡，也有人提议设法把在组织方面选定的优先领域同某一个地域搭配起来。最后，为了补偿自从上次在 1984 年增加奖金数额以来通货膨胀的影响，有人提议把奖金数额增加为五万美元。

11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指出：该文件中所载述的建议草案提到这个奖的用意是奖励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起到的杰出和模范的领导作用，意味着不奖励为造福儿童作出的具体成就。副执行主任答称，该项建议应该理解为“促进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她在介绍时已仔细地说明了这个观点。

113. 另一个代表团欢迎按照提议对这个奖进行修改。除了按照提议进行修改以外，它建议设立一个小型的甄选委员会，由三到五名熟悉儿童基金会业务活动的知名人士组成。甄选委员会与秘书处联手决定中期战略计划的哪一个优先领域和区域应该成为这个奖的焦点，并且对收到的提名人选进行审查。该代表团也希望把这个奖用于继续推动得奖者受到确认的过去的工作，为此而在得奖者所在的区域颁发这个奖，以使人们注意儿童基金会的目标。该代表团愿意同秘书处合作拟订一份反映上述修正事项的建议草案。

114. 副执行主任感谢一些代表团提出有助益的建议，指出，她期望与这些代表团合作修订这项建议。（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第 2002/5 号决定。）

F. 表扬参加全球支持儿童运动的主要行动人员：自愿人员在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中的作用

115. 欧洲区域办事处主任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指出，虽然“自愿人员国际年”已经过去，在 37 个国家推动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志愿精神是其工作的长期特征。一些国家的委员会是非政府组织，由自愿人员组成自己的执行委员会，拥有广泛的基层网络，自愿人员的工作是出售卡片、组织当地活动和倡导儿童基金会的事业。这种强烈自愿献身的道德规范另外产生了许多切实的利益，包括在筹款和其他活动方面极为符合成本效益的成果、丰沛的创造和革新精神、以及高度的权力下放。自愿人员鼓励儿童基金会在阐明其政策、计划和战略方面采取注重实效、实际并且明确的着手方式，所有这些都是促使公众持续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先决条件。有了公众的持续支持，儿童基金会才能够成为在方案中和工业化国家

中有基层人员参与的真正全球性运动。这 37 个国家的委员会目前大约捐献了儿童基金会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其中多半来自响应直接邮件呼吁、委托遗赠物等而购买卡片和产品的成百上千万人。除了拥有一个由十多万名承诺支持的自愿人员基本队伍以外，各国委员会也有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民间社会关系网络，帮助它们在发展和倡导方面进行筹款、宣传、教育工作。

116. 丹麦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执行主任说，全国委员会的自愿人员的确是儿童基金会的一个强有力的部分，其售卖物品和筹款的工作是由有经验和专业的受薪工作人员规划并执行的。丹麦全国委员会是在一个极具竞争意识的环境中工作，该国公众通常认为联合国是在遥远地方的一个缺乏效率的官僚机构，他们是在想方设法，向这样的公众“兜售”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他们是在同另一些好样的非政府组织竞争，儿童基金会与这些非政府组织组织在这个领域有良好合作关系，但是每天都在同他们竞争捐款。为了进行这项竞争，克服对儿童基金会的偏见，他们必须同竞争对手一样专业，才能为儿童基金会的重要工作捐献经费。

117. 他说，数十年来，争取经费的手段历来是出售问候卡和其他产品，无论对靠它筹款的儿童基金会，还是儿童基金会名称和品牌的持有人来说，都还是重要的手段。它又是其他筹款方式的坚实基础，到目前为止，它是各国委员会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十年来，收入的数额急剧增加。各国委员会筹集到的经费是专业筹款者、销售和分销工作人员、以及良好管理人员的直接成果。这些工作人员与私营部门司和欧洲区域办事处以及其他国家委员会的同事们密切合作。最有效的直接筹款工具因市场而不同，但包括直接寄发宣传邮件、每月或其他定期捐赠、紧急宣传、电台和电视呼吁、广告、特别活动、电话推销、遗留捐赠、沿门及沿街征求捐款。这些不同的筹款手段不断地受到检验和评价，以便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取得最佳成果。

118. 他说，为了有效进行这项工作，各国委员会必须能够显示儿童基金会“有同情心的面容”。他们需要明确地认同本组织，包括名称和徽标、能向捐助者报告的具体成果、感人的故事以及尽可能减少官样文章。虽然他们同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合作，为它工作，他们并不是直接地或从法律上说，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他们必须在联合国环境中开展商业活动，这并不总是容易办到的。

119. 澳洲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执行长说，虽然 37 个国家委员会同作为他们工作所在地的 37 个国家一样，情况各不相同，但有三个共同主题对于他们的工作来说是带根本性的。一、这个委员会是逐步演变的实体，主要受到儿童基金会的演变（尤其是向以权利为根据的着手方式改变）和联合国的改革的影响。二、当对儿童基金会的需求越来越多而官方发展援助（ODA）越来越少的时候，各国委员会被要求增加其捐款的总额，尤其是经常资源的总额。他们所面临的考验是必须持续维持至少同儿童基金会增加的需求额相称、并且抵销充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

额的资金增长水平。最后，为了迎接这项考验，儿童基金会与其各国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基于需要，必须更加坚强。

120. 她说，除了筹款以外，在促进、倡导和推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和发达世界的信息方面，各国委员会是一个伙伴整体。他们在各自的国家处理媒体关系、着手发行旗舰出版物、动员舆论、并且提供关于公共事务的“市场情报”。例如，澳大利亚全国委员会显然没有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但是它以《儿童权利公约》作为指导方针，提请注意全国处境最不利的儿童的困境，并且参加咨询机构和其他有关团体。该委员会向议会的委员会和政府以及持反对意见的部长们说明这些问题。

121. 她说，全国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都知道彼此之间伙伴关系的价值。委员会仰杖儿童基金会领导和指导，但是，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越来越认识到，委员会可以成为促进积极改革的催化剂，例如，加强报道和及时通讯，在紧急情况下尤其应该这样。委员会努力为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和妇女的工作筹款；捍卫所有儿童，包括他们本国儿童的权利；并且维护儿童基金会的尊严和工作。在他们的工作环境内，从本国慈善机构和倡导儿童权利的其他团体筹集捐款的竞争更加激烈，要求公司赠款的数额超过实际得到的数额。即使该环境内的竞争如此激烈，它不能偏离儿童基金会的宏大宗旨，也不能转移各委员会的倡导和筹款工作。

122. 许多代表团对表示感谢各国委员会的工作介绍，指出，他们的工作和捐款极有价值，一方面由于他们对儿童基金会捐献重要的捐款，另一方面则由于他们从事的信息和倡导工作。有一位发言者说，各国委员会是多边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纽带，另一位发言者则说，通过筹款和倡导工作，各国委员会在使所有社会人士了解发展合作的一般情况和儿童基金会的具体工作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称，各国委员会的存在，在联合国范围内是独特的现象，他说明了儿童基金会在世界舆论中的重要性和能见度。若干代表团建议执行局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以讨论各委员会的工作，并让委员会参加讨论与它们直接有关的所有问题。

123. 若干代表团评述了他们本国委员会的工作。有一位发言者说，由于五千多名自愿人员的工作，该委员会去年出售了七百万张卡片。另一个代表团称，该国与全国委员会享有密切合作关系，支持该委员会向学童讲解《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来自日本委员会的自愿人员支持了最近举行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尤其照顾了前往日本参加会议的儿童。

124.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研讨一下由自愿人员参加全国委员会引起的一些问题：他们需要取得关于儿童基金会外地工作成果的最新和精确的资料；需要了解如何在儿童基金会范围内更好地听取自愿人员的意见，目前他们已可参与作出与其活动有关的决定；未来将面临的考验是，自愿人员如何为伸张儿童权利开展实际活动。

125. 区域主任说，他将确保与各国委员会成千上万名自愿人员分享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感谢和鼓励。秘书处已经注意到使国家委员会持续工作的建议，常设小组将于二有底讨论这个问题。执行主任也表示感谢各国委员会各有千秋的工作状况。她确认，除了澳大利亚和丹麦国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外，还有法国、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委员会派代表参加。她说，各国委员会常常派驻代表出席执行局会议，作出重要贡献。他们对儿童基金会提供了许多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投入，并且容许本组织检验其绩效，不仅能够同各国政府的绩效进行比对，还接受公众的质询。近年来，秘书处和各国委员会之间的专业关系日益增长，她说，她愿意承担义务，使这一专业化进程持续下去。

G. 2002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

126. 执行主任收到了私营部门司的 2002 年度工作计划和概算（E/ICEF/2002/AB/L.1）。私营部门司司长介绍了这份报告，他首先感谢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做了杰出的工作，尤其是通过自愿人员网络为儿童基金会筹集经费。他也着重指出了 2002 年度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除其他外，这些原则包括：执行私营部门筹款工作组的建议，即把筹款定为私营部门司的第一优先事项，以问候卡予以支持；改组私营部门司的结构并重新安排一些工作程序以体现经过订正的重点；归并日内瓦的产品开发部门、所有财务处和大部分的业务支持事务处。拟议的改组将加强支持私营部门的筹款工作，同时降低销售成本。

127. 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多半赞扬私营部门司的工作，并且支持报告中的新倡议。有些代表团欢迎设置负责私营部门筹款的副司长职位，但是，对筹款方面的汇报程序，主要是从国际帐户主管到新设副司长之间的汇报程序，有疑问。司长答称，国际帐户主管在业务上应向负责私营部门筹款的副司长汇报。

128. 许多代表团关注地注意到，销售及其他活动的实际成果，与计划相对照，有所下降，因此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简报一下儿童基金会为了扭转这种趋势所计划采取的措施。主任澄清说，私营部门司愿意以销售所得增加捐款，为此采取若干倡议，其中包括：放重点放在全球机构、以增加外部采办份额来减少业务费用、并且有计划地归并日内瓦的业务活动。

129. 若干代表团对私营部门司 2002 年度收入的乐观预测表示关切，建议执行主任对收入和开支都核定较低的预测数值。有些代表团认为，私营部门司今后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必须附载一份综合中期（三至四年）商业计划，详细说明每项活动的发展战略、对组织和财务的影响、以及有关的政策决定。一些代表团建议执行主任在 200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商业计划的情况。有人建议，对关于私营部门司工作和概算的各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作出反映上述建议的各别修正事项。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同意按照建议，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修改。

130. 有些代表团虽然支持私营部门司在筹款方面执行的新战略和倡议，却表示儿童基金会需要与地方政府交流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各国国内的惯例、法律和规章。主任答称，儿童基金会经常与地方政府机构，尤其是在受到检验的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131. 随着把重点改放到筹款和随之而来的权力下放，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重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责任。在这方面，将财务报告体制化的问题具有关键作用。这一点也在各项决议的修订案文中得到反映。（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第 2002/6 号决定）

H. 认捐

132. 执行主任在第三次认捐会议上致开幕词，指出：今年举行认捐会议的时候，儿童基金会出台了今后四年的中期战略计划、必需有足够经费执行注重实效的各项计划，这是一个关键时刻。她说，来自政府捐助者的经常资源有所增长，显示儿童基金会受到强有力的支持和信任，对此表示感谢。

133. 执行主任感谢人们向 2001 年经常资源提供自愿捐款。她感谢 27 个捐助国和 64 个方案国在提供捐款方面积极支持，她认为，这体现了各国政府的支持和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重视。她特别称赞增加了捐款，尤其是捐款额至少增加了 7% 的 18 个捐助国政府。她还感谢 6 个捐助国政府在接近年底时提供了更多的捐款，鼓励有财力的所有捐助国考虑向儿童基金会提供年底未分配资源。

134. 有 24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7 个方案国代表团和 17 个捐助国代表团。包括在认捐会议之前收到的保证在内，秘书处收到了 51 个国家的认捐：43 个国家的政府给了坚实的保证，有 8 个国家给了指示性认捐。此外，有 15 个政府提出了付款时间表，8 个政府给了暂定的来年认捐数额。

135. 许多代表团也对经常资源减少表示关切，鼓励更多地支持经常资源。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他们感到满意，认为：通过认捐会议，能够更好地在经费筹措战略范围和多年供资框架内预计经费数额。

136. 在闭幕会议上，执行主任感谢所有发了言的代表团及其在会议期间宣布的认捐。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E/ICEF/2002/CPR.4），它载述在认捐会议之前和届会期间收到的认捐数额（载于附件一）。

I. 其他事项

向阿富汗提供重建援助的国际会议情况简报

137.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简报了她在那个星期早些时日参加的认捐会议的情况。这次认捐会议由日本、沙特阿拉伯、美国和欧洲联盟担任共同主席。日本首相、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前任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向会议讲了话，61 个国家和 21 个国际组织的相当高级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东

京会议借鉴了早先几次会议的成果，包括：2001 年 11 月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和 12 月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阿富汗重建指导小组会议。在这次会议正式开幕之前，已经开过一次阿富汗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在这次会议期间，就不同的专题举行了几次“突发”会议，包括军人复员、军警培训、扫雷、反麻醉药品和备选办法的发展情况。

138. 阿富汗临时政府（AIA）主席卡尔扎伊率领许多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他致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热情洋溢的开幕词，除其他官员外，其中包括财政和发展部长。应该任职六个月的临时政府已经确定了一系列的优先事项：(a)加强行政管理能力，把重点放在支付薪金和建立政府管理部门；(b)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c)保健和卫生；(d)基础设施，尤其是道路和电讯；(e)重建经济体系，尤其是货币体系；(f)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粮食安全、用水管理和新建灌溉系统。大量地讨论了支付薪金的问题、扫雷和增加国内稳定和安全的重要性。与会者，尤其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一些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人员，高度确认了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与会者确认应以恢复权利和解决妇女的需求为中心课题。

139. 捐助国对重建、恢复和人道主义事务三个问题之间的关系，有一些意见分歧。这次会议在今后十年内把重点放在重建和恢复，虽然绪方女士在开幕词中明确地指出，这个重点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有联系。这次会议的主要文件是在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主持下编制的一份初步需求评估，儿童基金会对保健和教育章节的支持。与会者同意，它是一份有用的文件，但需要进一步从事综合需要评估，为此与阿富汗临时政府进行更多的磋商。

140. 会议结论指出大约为 2002 年认捐了 18 亿美元，有些捐助者作了多年期认捐。10 年评估确定了 10 年内需要 150 亿美元。下列国家作了大额认捐：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世界银行等。好消息和坏消息都有。好消息是认捐了大量资源，普遍确认必须支持阿富汗临时政府，其成员强有力地介绍了包括薪金、安全和教育等优先事项。坏消息是为经常费用、为维持政府人员使其运作或为安全人员提供的薪金支持所认捐的数额不大，而这些都是重要事项。

141. 在筹备召开这次会议的过程中，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和发展机构已经进行合作，设法对当前的需要提供支持。历来就有一项早期的信托基金（不是后来成为世界银行信托基金的基金）设法筹款支持政府官员、教师、保健工作者、和海关以及警察的薪金。大约筹集了二千万美元，由于阿富汗没有中央银行系统，以用手提箱带进来的钱，在那个星期头几天发了第一个月的薪水。这是所面临的许多挑战中的一个。

142. 虽然一般估计，十年内的需求为 1 500 万美元，联合国的基金和方案以及人道主义事务机构则估计，2002 年的人道主义事务需求为 13 亿美元。儿童基金

会部分为一亿五千万美元，到目前为止，已经筹足其中的七千万美元。各机构议定，应该在一些部门范围内指定领导机构，以协调具体工作。例如，儿童基金会应为小学教育的领导机构，卫生组织则是保健方面的领导机构，但儿童基金会将在保健领域的免疫、营养、水和降低产妇死亡率事项上，起领导作用。事例之一是目前正在进行的麻疹免疫工作，这也是培养惯常免疫能力的机会。已经在喀布尔完成这项工作，在三周内为六十多万名儿童实施了免疫，尽管遇到由于时局不稳定所引起的困难，还是在其他区域持续进行这项工作。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已经培训了 1 200 名疫苗接种人员，并且计划另外培训 10 万名。此外，还在九月和十一月指定了全国疫苗接种日，为 400 多万名阿富汗儿童和 300 多万名巴基斯坦儿童接种了预防小儿麻痹症的疫苗。

143. 儿童基金会的另一个主要工作重点是回校就读运动。阿富汗临时政府已经表明，它希望有 150 万名男女学童在 3 月 21 日学年开始时回校就读。儿童基金会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阿富汗临时政府合作，正在采取一系列活动，支持这项工作。儿童基金会向教师和学童发放了用具包、垫板、铅笔、黑板和教科书（通过已经在巴基斯坦白沙瓦实施的一项计划，按照教育部审定的课程，印刷小学数学课和科学课的教科书）。儿童基金会协助鉴定教师，并将继续支持在塔利班统治下开办的非正式家庭学校，由于政府无法使所有儿童进行公立学校就读，即使正式学校开学了，那些非正式家庭学校仍将继续招生。儿童不用等到 3 月 21 日；有些学校现在就已经开学了，尤其是试图在课业上迎头赶上的女童，儿童基金会也将为她们提供教材。儿童基金会将不参与重大的物质环境重建工作，但将支持规模不大的校舍或可供儿童学习的其他场所。执行主任不认为难于找到所需要的一万名教师，但向教师支付薪水是另一个问题。儿童基金会专心致志地进行这项主要工作。在三月间有 150 万名学童开学是对新阿富汗的确认。

144. 有一个代表团问起：儿童基金会能否仰仗新的信托基金或其他现有基金支付薪水。执行主任说，现有机制将是主要的供资手段。为了解决当前需要而设立的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已经支付了第一个月的薪水，不过，她要请问开发计划署署长：基金数额是否只够支付喀布尔一地、或其他地区的需求，并且澄清儿童基金会能够使用该项基金的范围和程度。儿童基金会也将为地区保健工作人员和教师寻求可供选择的经费来源。还将使用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和另一些传统的供资手段。在会议上认捐时，一些捐助者表示，他们将使用现有机制，包括多边和双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45. 另一个代表团赞同儿童基金会把重点放在它具有强有力的比较优势的小学教育方面的做法，促请儿童基金会把重点放在非正式教育以及正式学校教育，以帮助在塔利班统治下丧失受教育机会的一代。执行主任答称，作为小学教育的领导机构，儿童基金会将协调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由于教育部规定私立学校开设与公立学校同样的课程，必须给予支持。虽然还会支持非正式教育和为年龄

较大的学生开创就业机会，在 3 月 21 日以前和其后，儿童基金会将把重点放在支持公立学校的开学。

146.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如何确定恢复、重建和发展援助的阶段，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执行主任说，有些机构设法避免在三个领域之间持剧烈的分歧意见，因为紧急情况多半是长期存在的状况。以食物和现金发放教师工资是重建工作的一部分，促使流离失所的人回归家园也是。阿富汗还存在着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的危机，受到大规模的破坏，旱情极为严重。联合国将在教育和保健领域开展工作，也将在挪威政府领导的阿富汗支持小组和其他重要协调机制的支持下，处理人道主义危机。该发言者也问起：在保健和教育部门从事机构能力建设的计划和儿童基金会的荐言。执行主任强调务必支持阿富汗政府，例如，信赖国家职工、培训疫苗接种人员、支持冷藏流通链的发展或为学校的开课培训教师。

147. 日本代表团说，日本政府作为本会议的东道主，表明了要重建和发展阿富汗的强烈承诺。本会议确定了一些关键优先领域，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具有比较优势的保健和女童教育。执行主任确认了日本作为单一的最大捐助国的领导作用。她也对另一些捐助国表示感谢。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148. 执行主任要求支助定于 5 月 8-10 日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在此之前，先于 5 月 6-7 日举行儿童论坛。到目前为止，预算数额大约短缺六十万美元，她要求所有代表团考虑捐款，特别是还没有捐过款的国家。准备工作正在高速进行，有些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私营部门的一些成员已经承诺参加，其中包括 Bill Gates，Nelson Mandela 和 Graca Machel.到目前为止，已经为“SAY YES FOR CHILDREN（对儿童说是）”活动收到了 4 千 4 百万美元的认捐数额。

2002 年度会议

149. 执行局秘书说，年度会议将于 6 月 3-7 日举行，将讨论一些重要问题。执行局将估计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影响。讨论的主要部分将把重点放在成果和绩效管理，研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二部分；中期审查摘要和主要评价；关于儿童基金会范围内的评价功能和这项评价功能在中期战略计划范围内的演变情况；联检组关于文件编制的一份报告；执行局成员将于春季进行的两次外地访问的报告。

J. 会议闭幕

15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进行了优质的讨论，着重探讨了以下四个主要问题：

(a) 在届会期间同各区域主任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b) 国家情况说明的质量和内容，包括加以改善的方法；

(c) 眼下急待解决的问题有：㈠免疫和疫苗安全；㈡阿富汗的情况和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系统的对策；㈢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的重要性和利用其潜力的方法；㈣增加对儿童基金会的捐款问题；

(d) 将来的问题，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以中期战略计划为依据的执行局工作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

三.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联席会议（粮食计划署也参加）

A. 千年发展目标

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介绍

151. 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介绍了千年发展目标专题。他促请该代表团注意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指导说明中所载列的目标和指示数字一览表。它们形成了一个全面和普遍的框架，得到广泛的支持，北方和南方的国家都赞同。因此，千年发展目标是一份愿望的声明，为发展效能的衡量提供了依据。它们是一条共同的思路，从千年首脑会议贯串到定于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里举行的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将在会议上讨论为这些目标筹供资金的问题），也贯串到定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将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联合国系统和发展行动人员（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伙伴以及首席执行官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都可以千年发展目标为依据，重新安排其工作。

152. 但是，署长指出，不应该把千年发展目标视为方案战略、国际及金融结构之行动的替代措施、或国家发展战略。也不应该以千年发展目标替代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一切目标和指标。

153. 署长说，秘书长要求他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担任“”记分员”。他也将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担任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活动的“战役指挥员”。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帮助各国政府，与伙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合作，编写国家情况报告。（关于柬埔寨、喀麦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头四份此种报告已经出版，目前正在编写另外的 14 份报告。这些报告应该反映各国的国情，避免采取标准化的僵化的着手方式。当地的领导能力和主人翁精神应该是报告后面的驱动力，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时应该客观，同时考虑到发达国家为了帮助实现目标而通过贸易准入、债务减免和外国投资等方式所采取的行动。

154.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宣传工作，署长扼要地叙述了两个明确的目标：(a)把千年首脑会议上产生的政治意志贯彻到支持发展合作与减贫工作的公共辩论中；(b)鼓励为采取更多“济贫”政策的公共政策改革进行对话。

155. 宣传范围将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标是开展尽可能广泛的运动，深深地把根基埋进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每一国家的私营部门。联合国的作用将是支持、而不是取代地方一级在宣传工作中的主人翁地位。

各代表团的意见

156. 署长的介绍激起了饶有兴味的辩论。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支持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将贫困程度减半。在这一点上，强调务必建立适当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基础设施，以支持私营部门。另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人才的培养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57. 一些发言者说，千年发展目标主题对于处理有关发展问题的公众辩论是一个至关紧要的手段。但是，务必确保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具有高质量，才能使千年发展目标在机构间范围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等政府间论坛中找到适当的位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国家情况报告中载述了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良好事例。

158. 有一群发言者把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同对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审查联系起来，由于提高了技术合作的执行效率、促进了计划和基金之间的协调、并且理顺了规则和程序，这样做有助于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9.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活动的作用，认为应该提高发展效率和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千年发展目标应该突出发展中国家在其外部环境中（具体地说是贸易和债务方面）受到的挑战。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坚持认为，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应该适当重视当地情况。有些国家也告戒不要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执行援助之条件的新形式。有一个总部设在罗马的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世界粮食计划署关于到 2015 年使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明显地没有得到适当的对待的状况，要求澄清它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监督工作。

160. 有一个发言者对开发计划署作为“活动经理”或“记分员”的作用表示关切，接着又说，或许这是各国政府、而不是任何一个组织的职责。另一个发言者说，由每一个国家监督各自国家的目标有助于培养能力。强调，在实现联合国的目标方面，务必确实得到受援国政府的充分合作。在权力和监督职责的下放方面，另一个发言者认为，这样做，可能使机构失去在倡导工作中最具关键作用的特性。因此，它建议联合国考虑建立它自己的“特性”。署长澄清说，开发计划署在监督目标方面的工作绝不偏离联合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除此之外，并没有任何新任务。它的一部分任务是在国家一级上收集数据和（或）统计资料。在大会的总体任务范围内，秘书长给予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在支持各国工作队收集数据方面起领导作用。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补充说，已经与各国政府合作，为国别工作组制订了指导方针，由所有当事方合作进行监督工作是至

关紧要的。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补充说，务必了解许多区域产生不可靠统计数字的原因。在中央一级得到的信息数量并不总是能够反映地方一级的情况，在这方面，需要进行大量投资，才能够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精确的监督。

161. 开发计划署署长确认许多国家的支持，感谢他们协助研拟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和报告方法。他强调，期望在区域和全球的级别上，主要针对统计方法和资料，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部得到强有力的支持。署长也指出，为了拟订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活动，需要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这一点上，他发现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进行了分工，前者着重宏观政策问题，后者则协助监督千年发展目标。务必注意，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概念和政策上的联系。署长还说，千年发展目标不是唯一的战略，不应妨碍联合国实现其针对生殖健康和粮食安全等问题召开会议的目标。

162. 工作组的另一些成员评述了千年发展目标与自己单位工作的相关性。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千年发展目标已经体现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从而扩及于各机构的国别计划中。千年发展目标完全符合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于 2001 年 12 月通过的中期战略计划。中期战略计划把重点放在五个全球目标，儿童基金会将就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她从各机构合作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着眼，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编写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所使用的数据库来源于儿童基金会在尼泊尔和印度开发、后来又由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加以修订的数据库。目前，另有六个非洲国家正在使用这个数据库，它们在两个机构的支持下，加以修订，以适应其本国的具体需要。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说，千年发展目标有助于在计划中以减贫工作列为重点的做法。例如，粮食计划署已经研拟了弱点分析计划，它不在国家一级上提供概括的统计数字，而是说明区域和地区层级上的粮食状况，协助救济贫民。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救济和重建工作如何影响发展的问题。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在苏丹、非洲大湖区和阿富汗等冲突地区，进行了这种对话。一些代表团对千年发展目标中没有把取得生殖健康服务列为一项具体目标表示关切，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同意这种看法。联合国发展集团讨论了这个问题，请国别工作组把取得生殖健康服务列为其国家情况报告中的一项指标。

总结

163.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主任指出，将千年发展目标列入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议程是有益的。千年发展目标明确地呈现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的共同框架。从讨论中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千年发展目标不是要取代发展战略，而是为了衡量进展情况和帮助评估援助的效益而拟订的。

164. 主席着重指出，讨论千年发展目标并不只是一项统计工作，而是据以制订一系列目标的重要准绳，可能实际促使全球、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和社团法人辩论联合国系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必须起到的作用。许多国家代表团着重指出，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应以综合方式仔细考虑的一系列活动，务必予以重视。

165. 有些代表团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上所作的努力，务必重视其主人翁精神，考虑到该国的国情。署长指出，标准化的僵硬办法行不通，强调必须培养当地人才。

166. 主席指出，发达国家也应该在全国范围内举行辩论，有必要向公众解释，围绕着发达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捐款问题进行辩论。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在发达国家克服公众的援助疲乏心理，千年发展目标是促成辩论的极其重要的目标。此外，辩论不应该只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进行，其范围应予扩大到包括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

B.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的介绍

16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项目，他说，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工作的支柱。他引述了目前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决议 （2001 年 12 月的第 56/20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联合国一切组织促进其协调与合作，重申这两个手段的重要作用，共同国家评估是通用的分析手段，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则在规划方面提供一个共同的准绳。

168. 他说，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已经成了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方案拟订过程的一个整体部分，并且已经采取措施，以确保两者在方案研拟方面导致更多的合作，并且最终形成个别国家计划的基础。但是，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程序在质量和战略焦点方面还有相当大的改进余地，各机构已经在 2001 年朝向这个目标采取了措施。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学习网络已经加强工作，以查明并分享良好做法。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于 12 月间举办的区域方案组织会议的与会者讨论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应该如何参加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程序问题。

169. 他说，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机构承认，必须改进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准备过程和质量，并且将其定为优先工作事项。各机构正在设法加强其国家办事处在这方面的能力，并且确保从区域一级上得到适当的支持。有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修改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方针。基于第 56/201 号决议的精神，该工作组将确保修改过程包罗全面，向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会员国和国别工作组的成员征求意见。据期望，经过修改的

指导方针定于 2002 年 4 月完成并核定，其内容将包括预警和预防措施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各代表团的意见

170. 一些代表团承认到目前为止，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利于促进合作和一体化，这种状况不仅表现在联合国范围内，也表现在与各国政府、世界银行、双边捐助者和其他发展伙伴之间。有一项协调一致意见是：发展合作应该以减贫战略（其中包括减贫战略文件）为基础，共同国家评估应该作为实现这项调整的手段，共同国家评估起到带路的作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则是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上的商业计划，规定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应该如何计划与各国政府合作、与其他成员合作和与外部伙伴合作，以支持减贫目标。另外，还有人呼吁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在工作上加强进一步合作和协调，在国家一级和和遇到紧急情况时更应该这样。有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到目前为止，只有很少机构作好准备，愿意知道如何执行现有合作与协调计划，表示失望。另一个代表团谈到，需要采取更灵活的办法，建议在国家一级保留更多资源，以改善文件的质量。有一个代表团说，它对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显现的质量感到快慰，但是要求进一步说明其作用和影响，并且知道它如何促进对各国情况的了解。另一个代表团在评述中回应了这个观点，要求以具体事例说明，如何以有效方式使某一个机构收集的数据和进行的评估供另一个机构分享和使用。

171.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各国在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中的主人翁精神，谈到 2001 年由北欧国家进行的评估也得出同样的结论。他们说，方案国必须在确定其本国的发展需要和为了满足这些需求而拟订战略方面起带头作用。他们特别提到驻地协调员制度，认为它是促使各国政府参加其本国发展规划的最佳方式之一，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个制度。最后，有人担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可能徒然增加工作负担，多了另一个官僚层级而已。

17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同意，需要提高分析和战略思想的质量，联合国发展集团必须促进其国家工作组的能力，使其活动与世界银行和国家发展伙伴的工作取得协调。他承认，采取灵活办法是重要的，如何已经有了另一些类型的适当评估，并不总是需要共同国家评估。向国别工作组传送的信息也就明确了：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不再是任凭选择的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应该根据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审查各项计划，他们期望这些文件的质量能够大大改善。

173.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她对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要求能够理解，但强调务必从现有的援助程序中吸取经验教训。虽然共同国家评估程序稍微比较灵活，所有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机构正在观察这些程序中有哪些组成部分不再是必要的，千年发展目标涉及减贫和社会发展，减贫战略文件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注重经济发展。由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较多地处理发展

的社会层面，务必确实地把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以便更恰当地体现必须采取的行动。

174.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说，改善意见交流是鼓励各国提高对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的主人翁精神的最佳方式。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也需要发扬主人翁精神。有人担心，由于适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会使得工作负担增加，他说，固然这种担心有其确凿理由，但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之间增进协调的效益，终将超过成本。

175. 粮食计划署助理署长说，该署十分愿意为共同国家评估承担义务，并且通盘采取全部门方法（SWAP）。但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必须面对现实，有时可以执行联合计划，另一些时候则不可以。他接着说明为什么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的主人翁精神不如某些人所期望的那样强烈。开始采用这项程序的时候也正是核心供资减少的时候，向各国政府的财政援助减少了，却要求他们做更多的工作。

总结

176.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摘要叙述了讨论的要点。他首先列举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一些优点，指出，这些手段：(a)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情况采取一致的对策，对联合国和双边捐助者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都很有用；(b)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载述特定国家的情况；(c)是联合国在国家减贫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中的商业计划；(d)考虑到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协同措施和分享经验；(e)是考虑到累积经验教训的有活力的现行程序。当前面临的任务是：(a)进行更多的工作，确保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减贫战略进一步朝向共同的目标；(b)以便于衡量的用语描述这些手段，以便监督其程序和执行情况；(c)在地方一级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强主人翁精神；(d)在所有层级，尤其是国家一级上加强合作。

C. 协调和简化程序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介绍

177.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此次联席会议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伙伴关系中众多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了进行交互式对话的绝佳机会。早先讨论的情况明确显示，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响应了秘书长在其改革倡议中提出的任务、会员国在三年期政策审查中提出的呼吁、以及个别机构执行局制定的指导方针。

178. 她说，除了使主要的发展伙伴（包括重要的专门机构）带进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广大范围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执行委员会以外，联合国发展集团的组织结构也提供了与世界银行进行积极对话和合作的讲坛。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在 98 个国家建立了分析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已经成了在 68 个国家进行方案规划

的基本手段，在 46 个国家设立了联合国之家。驻地协调员的甄选过程已经改善，目前有了评价业绩、监督和分享结果、以及讨论今后指导方针的机制。她强调，国际社会务必针对围绕着《千年宣言》显现的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 1991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即将举行的联大儿童问题特别届会等另一些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79. 执行主任承认，虽然在协调和简化方面取得了进展，却还存在着进一步增进效率和效能的潜力。在下列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共同的预算格式和预算用语；议定主要的定义和联手合作拟订方案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就主要领域的工作进行协调的共同准则。为了说明最后一点，她报告说，本周早些时日，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批准了编写、审议和核定国别合作计划的简化程序，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于 2001 年批准的程序保持协调。修订的程序将在缩短为国家当局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拟订新的合作计划的期间并减轻工作量的同时，保留和促进了健全的方案拟订程序。结果，修订的程序将在分层取消和减少文件内容重复方面有助于消除重叠部分，减少对以往程序构成负担的因素。她说，这些变化直接响应了协调和理顺方案拟订程序、突显战略重点、以及注重实效的呼吁。

180. 她说，虽然建立了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主要结构，现在却应该着重探讨各机构如何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以及如何支持各国政府的详细办法。三年期政策审查强调，务必在各机构能够简化和协调工作方法的若干领域中进一步工作，包括：分权和下放权力；财政政策和程序；执行计划/项目的程序，尤其是对各项要求的监督和报道；在国家办事处中分享服务；国家项目工作人员的征聘、培训和薪酬。她说，虽然这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却也热心地把它做好了，因为这样做有意义，可以改善效率和效能。

181. 执行主任随即报告联合国发展集团为响应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最近批准了一项注重实效的 2002 年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三年期政策审查，这是重要的优先事项，所确定的任务主要将由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各个方案及管理小组加以执行。除了需要优先加强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国别计划程序以外，在随后两年内，将在程序的简化和协调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该程序将查明哪些领域计划方式复杂或不协调，哪些做法妨碍合作，或者不利于实现效率和效能。

182. 最后，她说，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同各国政府等主要伙伴磋商以后拟订的一份初始工作计划。成就有多大，终究要由提供服务能力的改善程度来决定。虽然联合国发展集团必须确保简化和协调增加了他们工作的价值，她说，在某些领域，使各机构的参与程度合理化，而让每一个机构把重点放在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和工作方法，似乎比较合理。联合国发展集团已经开始修订和刷新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方针，在执行这一程序的指导原则时，务必确保采取灵活程序，减少所有伙伴的负担。

各代表团的意见

18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副主席说，鉴于粮食计划署的任务是确保向弱势人口提供紧急和发展粮食援助，并且使灾区和冲突地区复原，同其他组织协调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许多情况下，世界粮食计划署都强调必须进行协调，并且努力执行有关建议。他承认，该组织可能需要改变详细的方法，但是，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改革过程中的目前阶段，可以切实进行协调。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制订的管理项目是要在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国别计划拟订方案原则的审查方面，按照有关建议（22 项建议中的一项）处理程序的协调和简化问题。

184. 一些代表团确认，联合国业务活动机构务必协调和简化程序、以及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一位发言者说，秘书长的报告确认必须在这方面取得真正的突破。他欢迎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其中特别强调倡导进一步简化和协调程序，并且指出往后数年的前进道路。但是，虽然有些发言者表示他们的支持，却指出，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例如，联合国的努力还需要更加一致，鉴于经常资源普遍减少，就更应该这样了。在这一点上，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各基金和方案加速减少成本。有一位发言者问起：协调的程序是否够灵活，同时考虑到各国情况有所不同。虽然确认协调的好处，另一位发言者想要知道为什么这个程序需要通过三年期政策审查予以执行由于协调和简化只是实现目标 折手段，有否成就必须以交付服务的能力是否提高来加以确定。

185. 另一个发言者报告了他本国政府在与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者合作的情况下，参加协调捐助者程序的状况。他说，联合国机构务必参加议题比较广泛的论坛，他想知道这方面的计划。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答称，概括地说，协调和简化工作仍然在较广泛的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它的成员将继续增加。谈到捐助者程序的范围，她说，这也是一个需要注意的事项。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报称，已经同世界银行、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进行磋商。目前还有同经合发组织和发展援助委员会进行更密切合作的余地。

186. 许多发言者谈到协调计划周期和计划核准程序问题。有几个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执行局最近核可了它们的计划核准程序，鼓励其他组织也参加这项工作，从而为所有伙伴的工作提供便利。有一位发言者也说，为了促进这个过程，或许也应该协调规则和程序，但可保留一些灵活性。有一个代表团称，粮食计划署并没有象其他基金和方案那样，密切注意计划程序的协调工作的事态发展能否改变这种状况。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答称，联合国发展集团无法在这些领域的行政方面处理所有的问题，各成员机构将与高级工作人员有系统地审查这个问题，以确定能否进行合理化工作。将在稍后时日说明具体情况。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也主持了本会议这一部分的讨论，他向各代表团保证：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很密切地注意纽约执行局的事态发展，但是，该署的会议时间表和工作计划与纽约的执行局不一样，协调和简化工作于 2002 年春季在粮食计

划署管理项目的范围内进行。由于粮食计划署也需要向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汇报，使得它的工作变得复杂，因为粮农组织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补充说，该署历来在有发展任务的国家和通过纽约的联络处充分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所有讨论。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管理项目也在 22 项建议中列入了关于国别计划拟订工作和关于与粮农组织联系的一项具体建议。管理项目的所有建议至迟将于 2005 年付诸实行。

187. 一些发言者特别重视对简化和协调工作计划的讨论。根据有关决议，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将参加这个进程，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各机构及其理事机关如何进行交互式讨论。同一位发言者想知道如何确保推动这一进程，如何将其列入执行局的议程。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答称，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将通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从事这项工作。秘书处必须将任何拟议的变更事项提请执行局批准。

188. 关于执行局联席会议的安排办法，有一位发言者称，目前的会议情况显示：排定一整天的讨论时间表是正当的。他说，明年为会议所作的准备，即：议程和任何背景文件，应该尽早开始。联席会议是讨论协调和简化等问题的理想论坛。据认为，应该探讨联席会议的法律形式，因为它没有决策任务，或许各代表团应该能够提出建议。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应该由会员国将执行局联席会议问题，包括其任务，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鉴于各基金和方案具有不同的任务，为联席会议确定适当的议题可能不容易办到。

189. 关于联合办事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当一些机构拟订了小型计划时，似乎总是担心丧失其特性，该代表团问起：是否有人考虑过这个关切事项。另一位发言者赞同迅速购置共同的办公房舍或联合国之家。他着重提到他本国和另外两个国家在发生切尔诺比事件以后和其他情况下联合办公的状况，呼吁各基金和方案继续努力在那些地方贯彻执行联合国战略。执行主任报称，联合国发展集团正在就联合办事处问题进行进行可行性研究。

190.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各基金和方案考虑由其执行局成员联合到外地进行访问。同一位发言者也呼吁改善机构间协调，他想知道为了打算如何理顺这项工作。还提到需要联合评价。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虽然同意联合进行外地访问的概念，却认为，这些访问将侧重协调问题，其次才关注拟订计划工作。但是，有可能由执行局成员举行两者兼顾的联合外地访问。

191. 驻地协调员能力评估办法的修改，受到欢迎。有人表示，候选人的能力素质将因此而获得改善，并且希望增加妇女候选人的人数。

192. 有几个发言者提到财务报道问题。有人担心：使用不同的软件和适用不同的规则，可能导致交易费用高昂。另一个发言者强调，目标是要在维持方案效能的前提之下减少费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减少交易费用的办法之一是减少

捐助国的报道工作，对于由特定用途的捐款供资的计划来说，更是这样。她说，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还需要进行另一些工作。这是真正需要简化的领域，她吁请捐助国注意这一点。

193. 也有人问起在下列领域中采取了哪些行动的问题：(a)信息技术领域的协调，尤其是使系统升级；(b)使工作人员便于在各组织间流动工作岗位；(c)使用评价/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适当的评价方法，以及衡量儿童基金会成就的方法；(d)简化捐助国程序和在通报捐助国和方案国方面分享知识、方法和经验教训。另一位发言者想知道最紧急的优先工作事项是什么。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谈到信息技术领域的协调问题，她说：这个问题列在儿童基金会“待做事项”清单。儿童基金会为处理这个问题，在纽约设立了一个协调小组。从其他机构聘请驻地协调员和实行机构间流动方案的做法，已经促使工作人员便于在各组织之间流动工作岗位。她同意在评价和分享信息和技术方面，尤其是在报告其结果方面，还有待改进。

总结

194.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副主席简要地作了介绍性发言。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明了到目前为止为了减少成本和从事能力建设，在简化和协调工作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她强调了政府对这个进程的掌握。她也扼要叙述了联合国发展集团随后所要采取的一些步骤，将就此向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届会提出报告。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简要说明了工作计划，他说，为审查计划拟订周期，正在进行准备工作。经过磋商以后，将在 2002 年 10 月编写一份报告。主席也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审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包括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简化、下放权力、工作人员的流动以及合用办公室。各机构首长答称，他们深愿举行联席会议，并且愿意同各自的理事机构一起筹备今后的会议。他们也一致认为，应该在会前尽早编制报告。

D. 工作人员的安全

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的介绍

195. 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说，固然 9 月 11 日事件使得全世界安全标准是否适当的问题引人置疑，却不应该因此而看不见联合国去年在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机构提出的一些倡议已经提交大会，结果研拟了《业务活动安全最低限度标准》和《安全事务电信最低限度标准》；关于改善联合国组织同其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伙伴就工作人员安全进行最低限度合作的建议；以及设立航行器安全机构间论坛。

196. 另一项重大成就是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首长应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提出的要求，同意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研拟有效的分担费用安排。这项新办法将合理化 100 名外地安全干事的部署，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从此以后，

各业务活动机构每周同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举行电话会议，以确定联合国系统对安全资源的最佳分配办法。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难民署、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等五个机构占用了外地工作人员的 75%以上。按照议定的方式，两年期所需与安全事务有关的费用总额 5300 万美元，将由联合国支付 1100 万美元，另外五个机构支付 3100 万美元，余下的 1100 万美元则由其余 21 个机构分摊。

197. 他还说，大会最近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如何在机构间结构内部建立一个问责和负责的明确机制，包括其范围、深度、共同标准和执行方法。管理问题高级委员会（HLCM）的成员已经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管理机制规定了职责范围，使它确实能够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效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

198. 他说，真实的问责制取决于能否使侵犯人道主义事务工作者的案犯归案。1992 年以来，联合国各机构有 204 名平民工作人员遇暴身亡，时至今日，仍有一些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遭受拘留、攻击或杀害。会员国和各机构务必继续在所有论坛倡导东道国政府尽责确保人道主义事务工作者的安全，并将案犯绳之以法。必须铭记工作人员的中立立场。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受到各国和它自己的安全人员的保护。必须在法制框架内和社区范围中培养保护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工作人员的风气。

199.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的代表说，为了做好保安工作，需要有适足的资源。联合国最近对其保安工作的管理、结构和资源进行改革以后，已经能够在这方面做得更好，从而能够保全工作人员的生命，去年共有 6 人遇害。

200. 有一位发言者说，做好保安工作，全靠现场的所有机构密切合作。需要采取灵活的办法，但是每一机构不需要配备充足的保安人员。本系统需要清晰和开放的信息交流，明确的负责和问责规定。她问起：应问责报告的要求研拟了和配备了哪些机制。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东道国政府的行政管理责任，指出，联合国必须尽力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于某些社区长期不信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她欢迎安全理事会、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更加注意这个问题。第三个代表团补充说，第六委员会也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201.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安协办）的代表说，目前的问责制是《外勤安全手册》明文详细载述的政策，最终应由秘书长负行政管理责任。每一个服务地点指定为所有工作人员负责的官员一名经常与安全管理工作组，包括各机构首长，在该服务地点聚会。安协办正在拟订关于加强本系统的一份建议，首先提交二月份的机构间会议，然后再提交其他机关，包括管理问题高级委员会，最后批准。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说，问责制问题的范围应予扩大，以便能够将罪犯绳之以法。

20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说，他从个人的经验中了解到这个问题有多么重要，他在任职期间曾经受到攻击，并且必须为工作人员的安全进行交涉。务必得到良好的支持和进行意见交流，并且使用良好的判断。他着重指出，当地工作人员往往有助于拯救国际工作人员的生命，而当地人员自己也需要适当的支持。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着重指出世界上不断变化的环境，表现在内部冲突，人道主义事务工作者比较不受尊重，杀害和诱拐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在这一点上，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卫必须成为联合国工作的重心。各机构认真地对待行政管理责任问题，但需要有在外地进行决策的能力，往往必须迅速作也决定。开发计划署署长说，所有机构的首长都对这个问题深有体会，长期受到缺乏资源的困扰。由于联合国要到阿富汗执行重要任务，这些问题将变得更加重要。

主席的总结

203.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摘要叙述了讨论情况指出，为解决工作人员安全问题达成的一项强有力的协商一致意见是，联合国一些最重要的机关都对此采取立场，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属下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讨论涉及以下包罗广泛的问题：

(a) 由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负主要责任的职责问题；

(b) 需要以正在编写的秘书长报告为基础进一步讨论的问责制问题；

(c) 资金筹措、由谁承担改善安全的费用、和这项费用是否来源于经常预算或备用机制的问题；

(d)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同东道国及捐助国政府之间都涉及一个复杂的合作系统；

(e) 就联合国范围内的体制结构作出的决定和对联合国系统作出任何必要变革的决定。

E. 其他事项

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情况简报

204. 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向执行局简报了 1 月 21-22 日在东京举行的向阿富汗提供重建援助问题国际会议的情况。他说，该会议显示了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非凡成就，有高级官员参加，得到东道国强有力的支持，第一年认捐总额为 18 亿美元，多年期认捐总额 45 亿美元。由于迫在眉捷的人道主义事务需求是由另一些呼吁加以筹应的，把重点放在恢复和重建的该会议提出了若干关于恢复工作的问题。首先、鉴于临时政府对时间的关切，后续行动至关重要。捐助国之中有人多少怀疑临时政府所引述的经常费用的似理性，以及新政府应该花多少钱才算合理的问题。联合国发展集团、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一些捐助国曾经表明：和平的建立乃超出其仅为一批项目的总和。至关重要的环节在于恢复对中央政府的

信任，因为光是项目本身无法代替政府去满足其人民的需求。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在阿富汗建立和平的核心。

205. 他说，安全保卫是至关重要的工作，是发展工作中面临的最艰难的任务，也是所有阿富汗人最关心的事项。人民要求在村庄、社区定价和正义法则方面维护法律和秩序。另一些优先事项是使儿童在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回到学校就读、恢复农业经济、以公共工程的方式创造经济活动—“和平红利”、以及复员、扫雷和遣返难民。

206. 他说，从联合国的观点看来，该会议首次确保了足够重视救济和重建工作，并且予以供资。首次成功地弥合了两者之间的差距。建立和平工作分为两个方面，秘书长的阿富汗事务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将与负责整个过程的临时政府一起工作，就拟订方案框架和使用信托基金等方面的问题和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有关发展的决定也就不致政治化。任命儿童基金会的奈杰尔·费希米担任主管阿富汗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负责协调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业务活动，尤其受欢迎。

207. 最后，他提到东京会议上对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的广泛支持，引述了沙特阿拉伯、印度、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捐款，认为这是南南合作的事例。

208. 一些代表团对联合国和捐助国再度对阿富汗承担义务表示赞赏，但着重指出，和平尚未获得保障，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政治进程，以确保阿富汗的安全。有一个代表团表示，鉴于有许多难民流落在邻国，务必不要忘记难民问题。该发言者表示希望，在受到破坏二十多年以后，重建阿富汗的努力将形成和平与安全的氛围。重建已毁损的基础设施是具体的行动，有助于巩固中央政府。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落实重建计划。另一位发言者说，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合作和认捐经费的数额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她本国从经验中认识到，一旦渡过救济灾难的急剧需求阶段，将会失去许多推动力。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当前协调联合国活动的重要性，认为应该把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纳入协调框架。

209. 开发计划署署长说，联合国必须缴纳认捐数额，确实将其化为计划项目。将与临时政府合作，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从而确保临时政府的主人翁身份。他感谢日本政府的支持，尤其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前任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主持了该会议的一部分议事工作。

赞扬凯瑟琳·贝蒂尼女士

210.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表扬了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蒂尼女士，她说：贝蒂尼女士是她的纽约同乡，将于今年四月任期届满后离开现职，粮食计划署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救济机构，贝蒂尼女士为该署建立了强有力的切实领导地位。

附件一

至 2002 年 1 月 24 日为止会员国政府认捐和/或缴纳的对 2000 年至 2004 年经常资源的捐款：实际数额和指示性数额

（以千单位认捐货币和千美元等值计）

（本表说明各会员国已确定认捐数和指示性认捐数。现在不能认捐的若干国家表明它们的捐款可望等于或超过目前的支助水平）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阿富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尔巴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尔及利亚	25.0	25.0(f)	20.0	20.0(a)	20.0	20.0(a)	20.0	20.0(i,r)	0.0	0.0
安道尔	13.3	13.3(j)	14.1	14.1	0.0	0.0	0.0	0.0	0.0	0.0
安哥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根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亚美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澳大利亚	4 672.0	3 088.8(f)	4 800.0	2623.0(f)	4 850.0	2 479.8(f)	0.0	0.0	0.0	0.0
奥地利	10 90.1	1011.4(j,m)	1 090.1	1 014.3(f,m)	0.0	0.0	0.0	0.0	0.0	0.0
阿塞拜疆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巴哈马	1.0	1.0	1.6	1.6	0.0	0.0	0.0	0.0	0.0	0.0
巴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孟加拉国	32.0	32.0(a)	34.5	34.5(a)	34.5	34.5(f)	34.5	34.5(s,o)	0.0	0.0
巴巴多斯	0.0	0.0(b)	8.0	4.0(j)	0.0	0.0	0.0	0.0	0.0	0.0
白俄罗斯	5.0	5.0(j)	5.0	5.0(e)	0.0	0.0	0.0	0.0	0.0	0.0
比利时	3148.2	2776.5(f,l,.m)	3396.1	3054.2(f,I,j,m)	2478.9	2182.1(f)	2478.9	2182.1(f)	0.0	0.0
伯利兹	37.8	37.8(j)	0.0	0.0(b)	0.0	0.0	0.0	0.0	0.0	0.0
贝宁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丹	21.0	21.0(c,j)	12.1	12.1(e)	13.5	13.5(e)	12.1	12.1(i,r)	0.0	0.0
玻利维亚	10.0	10.0(f)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 [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博茨瓦纳	26.0	5.7(f,j)	52.0	9.4(j)	0.0	0.0	0.0	0.0	0.0	0.0
巴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	0.0	1.5	1.5(c,j)	1.5	1.5(e,m)	0.0	0.0	0.0	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保加利亚	2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布基纳法索	7.2	7.2(j)	1.4	1.4(f)	1.4	1.4	0.0	0.0	0.0	0.0
布隆迪	1000.0	1.3(j)	1.3	1.3(f)	0.0	0.0	0.0	0.0	0.0	0.0
柬埔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喀麦隆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加拿大	13 500.0	9081.1(j)	13 500.0	8598.7(f,g)	13 500.0	8490.6(f,g)	0.0	0.0	0.0	0.0
佛得角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非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乍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智利	70.0	70.0(b,e)	70.0	70.0(a,b)	70.0	70.0(f)	0.0	0.0	0.0	0.0
中国	1 137.1	1137.1(b,a,f)	1 137.1	1150.0(b,e)	1 150.0	1 150.0(f)	0.0	0.0	0.0	0.0
哥伦比亚	450.0	450.0(a)	452.5	452.5	400.0	400.0(e)	0.0	0.0	0.0	0.0
科摩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刚果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哥斯达黎加	0.0	0.0	1.1	1.1(b,j)	0.0	0.0	0.0	0.0	0.0	0.0
科特迪瓦	5.0	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克罗地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古巴	50.0	50.0(b,c,f)	25.0	25.0(f)	0.0	0.0(b,e)	0.0	0.0	0.0	0.0
塞浦路斯	1.3	1.3(b,j)	2.4	2.4(e)	10.0	10.0(f,l)	10.0	10.0(f,l)	10.0	10.0(f,l)
捷克共和国	5 000.0	126.2(e)	5 000.0	132.6(d,e)	0.0	0.0	0.0	0.0	0.0	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	0.0(b)	0.0	0.0(b)	0.0	0.0(b)	0.0	0.0	0.0	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丹麦	190 000.0	22951.9(f)	190 000.0	22 456.0(f)	0.0	0.0(b)	0.0	0.0	0.0	0.0
吉布提	0.0	0.0	0.0	0.0	1.0	1.0(e,l)	0.0	0.0	0.0	0.0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多米尼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厄瓜多尔	0.0	0.0	22.3	22.3(j)	0.0	0.0	0.0	0.0	0.0	0.0
埃及	130.0	34.7(a)	130.0	34.8(a)	130.0	28.9(a,l)	0.0	0.0	0.0	0.0
萨尔瓦多	26.0	26.0(c,j)	25.0	25.0(c,j)	0.0	0.0	0.0	0.0	0.0	0.0
赤道几内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厄立特里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爱沙尼亚	0.0	0.0	0.0	0.0	300.0	16.9(f)	300.0	16.9(f,l)	0.0	0.0
埃塞俄比亚	36.9	36.9(j)	303.0	35.9(j)	0.0	0.0	0.0	0.0	0.0	0.0
斐济	5.1	2.3(f)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芬兰	11773.2	11158.4(j,l,m)	12193.6	10479.8(f,I,l,m)	12 000.0	10 563.4(f,g)	0.0	0.0	0.0	0.0
法国	7317.6	6782.6(j,m)	7500.0	6631.3(f,m)	7500.0	6602.1(d,f)	0.0	0.0	0.0	0.0
加蓬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冈比亚	4.7	4.7(j)	5.0	5.0(f)	0.0	0.0(s)	0.0	0.0	0.0	0.0
格鲁吉亚	0.0	0.0	1.0	1.0(f)	0.0	0.0	0.0	0.0	0.0	0.0
德国	4346.0	4206.4(f,m)	4346.0	3889.8(f,I,m)	5113.0	4500.9(f)	0.0	0.0	0.0	0.0
加纳	5.0	5.0	10.0	10.0(f)	0.0	0.0(s)	0.0	0.0	0.0	0.0
希腊	230.0	230.0(f)	265.0	265.0(f)	0.0	0.0	0.0	0.0	0.0	0.0
格林纳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危地马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几内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几内亚比绍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圭亚那	0.0	0.0	2.9	2.9(j)	0.0	0.0	0.0	0.0	0.0	0.0
海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罗马教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洪都拉斯	24.9	24.9(f)	25.8	25.8(j)	0.0	0.0	0.0	0.0	0.0	0.0
匈牙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冰岛	9487.2	109.0(f,j)	110.5	110.5(f)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印度	46750.0	959.7(a,l)	31000.0	649.2(e)	31000.0	651.3(e)	0.0	0.0	0.0	0.0
印度尼西亚	0.0	0.0	75.0	75.0(c,j)	0.0	0.0	0.0	0.0	0.0	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0	100.0(c)	53.5	53.5(f)	53.5	53.5(f)	0.0	0.0	0.0	0.0
伊拉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爱尔兰	2539.5	2347.1(f,j,m)	3809.2	3483.0(f,m)	5523.3	4862.1(f)	8000.0	7042.3(f,g)	0.0	0.0
以色列	60.0	60.0(j)	77.0	77.0(f,l)	60.0	60.0	0.0	0.0	0.0	0.0
意大利	10329.1	9524.2(f,l,m)	13427.9	11470.6(f,I,lm)	14000.0	12323.9(f,g	14000.0	12323.9(f,g)	14000.0	12323.9(f,g)
牙买加	60.0	60.0(b,e)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日本	25 596.0	25596.0(f)	25 596.0	25 596.0(f)	23400.0	23400.0(d,f)	0.0	0.0	0.0	0.0
约旦	20.0	28.2(c)	10.0	14.1	0.0	0.0	0.0	0.0	0.0	0.0
哈萨克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肯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基里巴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科威特	200.0	200.0(a)	200.0	200.0(e)	0.0	0.0	0.0	0.0	0.0	0.0
吉尔吉斯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0	5.0(e)	5.4	5.4(a)	0.0	0.0	0.0	0.0	0.0	0.0
拉脱维亚	0.0	0.0	5.0	5.0	0.0	0.0	0.0	0.0	0.0	0.0
黎巴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莱索托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利比里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列支敦士登	7.0	4.3(e)	7.0	3.9(j)	0.0	0.0	0.0	0.0	0.0	0.0
立陶宛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卢森堡	446.2	417.8(f,m)	495.8	424.8(f,m)	594.9	523.7(f)	0.0	0.0	0.0	0.0
马达加斯加	0.0	0.0	5.5	5.5(f)	5.0	5.0(f)	0.0	0.0	0.0	0.0
马拉维	60.0	0.8(e,g)	120.0	1.5(f)	0.0	0.0	0.0	0.0	0.0	0.0
马来西亚	84.0	84.0(a,d)	84.0	84.0(e	84.0	84.0(a)	0.0	0.0	0.0	0.0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马尔代夫	7.6	7.6(e)	7.5	7.5(e)	7.5	7.5(e)	0.0	0.0	0.0	0.0
马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马耳他	3.3	3.3(j)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马绍尔群岛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毛里塔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毛里求斯	360.0	14.3(c)	230.0	7.9(f,l)	0.0	0.0	0.0	0.0	0.0	0.0
墨西哥	200.0	200.0(b,e)	200.0	200.0(e)	0.0	0.0	0.0	0.0	0.0	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摩纳哥	14.0	14.0(a,l)	16.0	16.0(e)	25.0	25.0(e)	0.0	0.0	0.0	0.0
蒙古	10.0	10.0(e)	11.0	11.0(e)	11.0	11.0(e)	0.0	0.0	0.0	0.0
摩洛哥	1506.0	145.7(b)	0.0	0.0(b)	2.0	2.0(e)	0.0	0.0	0.0	0.0
莫桑比克	3.0	3.0(j)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缅甸	651.0	1.9(b,c)	317.5	0.7(b,j)	0.0	0.0	0.0	0.0	0.0	0.0
纳米比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瑙鲁	0.0	0.0	3.0	3.0(f)	0.0	0.0	0.0	0.0	0.0	0.0
尼泊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荷兰	25184.8	22753.6(I,l,m)	35848.6	32592.8(f,I,l,m)	28361.2	24 965.8(f)	0.0	0.0	0.0	0.0
新西兰	1900.0	926.1(l,f,j)	2200.0	960.7(f)	2 200.0	912.9(f)	0.0	0.0	0.0	0.0
尼加拉瓜	7.0	7.0(f)	15.0	15.0	0.0	0.0	0.0	0.0	0.0	0.0
尼日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尼日利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纽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挪威	280 000.0	32678.0	310 000.0	34510.0(f)	320 000.0	35320.1(f)	0.0	0.0	0.0	0.0
阿曼	50.0	50.0(e)	60.0	60.0(c,f)	0.0	0.0	0.0	0.0	0.0	0.0
巴基斯坦	50.8	50.8(b,l)	0.0	0.0	2750.0	45.7(b,f)	0.0	0.0	0.0	0.0
帕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巴拿马	22.7	22.7(f)	35.0	35.0(j)	0.0	0.0	0.0	0.0	0.0	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5.0	5.0(f)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巴拉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秘鲁	0.0	0.0	10.0	10.0(e)	0.0	0.0	0.0	0.0	0.0	0.0
菲律宾	50.5	50.5(b,f,d)	54.1	54.1(f)	0.0	0.0	0.0	0.0	0.0	0.0
波兰	208.0	46.0(e,d)	56.0	56.0(e)	56.0	56.0(f,g)	0.0	0.0	0.0	0.0
葡萄牙	200.0	200.0(f,g)	200.0	200.0(f)	0.0	0.0	0.0	0.0	0.0	0.0
卡塔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大韩民国	1 300.0	1300.0(j,f)	1 500.0	1 500.0(e)	0.0	0.0	0.0	0.0	0.0	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罗马尼亚	210000.0	9.9(a,f)	300 000.0	11.7(f)	350 000.0	11.1(f)	370 000.0	11.7(f,g)	390 000.0	12.3(f,g)
俄罗斯联邦	500.0	500.0(d,e,f)	500.0	500.0(e)	500.0	500.0(e)	500.0	500.0(d,f)	500.0	500.0(d,f)
卢旺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卢西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2	2.2(c)		0.0	0.0	0.0	0.0	0.0	0.0	0.0
萨摩亚	0.0	0.0	1.0	1.0(f)	1.0	1.0(e)	0.0	0.0	0.0	0.0
圣马力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沙特阿拉伯	1 000.0	1 000.0(e)	0.0	0.0	1000.0	1000.0(e,g)	0.0	0.0	0.0	0.0
塞内加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塞舌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塞拉利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加坡	50.0	50.0(e)	50.0	50.0(e)	50.0	50.0(e)	0.0	0.0	0.0	0.0
斯洛伐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斯洛文尼亚	3.7	3.7(f)	10.0	10.0(f)	18.5	18.5(f)	0.0	0.0	0.0	0.0
所罗门群岛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索马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南非	200.0	31.6(f)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西班牙	1773.0	1495.6(f,m)	1803.0	1605.6(f,I, m)	0.0	0.0	0.0	0.0	0.0	0.0
斯里兰卡	15.5	15.5(b)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苏丹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苏里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斯威士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瑞典	290 000.0	31156.9(f,l)	297 000.0	29747.6(f)	297 000.0	28045.3(f)	0.0	0.0	0.0	0.0
瑞士	17 000.0	10303.0(f)	17 000.0	9550.6(f)	18 000.0	10714.3(f)	18 000.0	10 714.3(f,g)	18 000.0	10 714.3(f,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52.0	18.5	5.1	5.1(e)	0.0	0.0	0.0	0.0	0.0	0.0
塔吉克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泰国	104.9	104.9(b,e,f)	0.0	0.0(b)	112.5	112.5(e)	0.0	0.0	0.0	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0	5.0(j)	2.5	2.5(f)	0.0	0.0	0.0	0.0	0.0	0.0
多哥	3.5	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汤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	1.6(j,f)	4.9	4.9(j)	0.0	0.0	0.0	0.0	0.0	0.0
突尼斯	37.0	34.8(a,f)	34.8	34.8(b,e,j)	37.0	25.9(e)	0.0	0.0	0.0	0.0
土耳其	120.0	120.0(e,f)	88.1(e)	88.1(e)	0.0	0.0	0.0	0.0	0.0	0.0
土库曼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图瓦卢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乌干达	2.2	2.2(f)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乌克兰	0.0	0.0	0.0	0.0	15.0	15.0(f)	0.0	0.0	0.0	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	100.0(a)	100.0	100.0(e)	100.0	100.0(e)	0.0	0.0	0.0	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 000.0	26668.6(f,l)	17 000.0	24637.7(f)	17 000.0	24285.7(f)	0.0	0.0	0.0	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美利坚合众国	109582.0	109582.0(f)	109 758.0	109 758.0(f)	120 000.0	120 000.0(g)	0.0	0.0	0.0	0.0
乌拉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乌兹别克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瓦努阿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委内瑞拉	0.0	0.0	47.0	47.0(b)	0.0	0.0	0.0	0.0	0.0	0.0
越南	13.7	13.7(e)	13.7	13.7(j)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a]		2002 年认捐		2003 年指示性		2004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也门	18.4	18.4(e,f)	16.7	16.7(e)	0.0	0.0	0.0	0.0	0.0	0.0
南斯拉夫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赞比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津巴布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捐款总额	342 583.4	349 816.6	324 752.8	60 846.5	51 605.9					
支付当地费用的捐款	323.5	248.4	185.9							
前几年的调整数	(27.7)	4.4								
政府捐款总额	344 531.5	342 879.2	350 069.4	60 846.5	51 605.9					

说明：

(a) 报告的数额是最后核定 2001 年度帐户款额以前的临时数值。

(a1) 原先以认捐国货币认捐的数额。

(a2) 收到时的美元数值。

(b) 报告的数额不包括对当地费用的捐款。

(c) 不包括对前一年的捐款的款额。

(d) 须经议会核准。

(e) 在联合国认捐会议上认捐的数额。

(f) 在儿童基金会举办的认捐活动中认捐的数额。

(g) 在 1999 年联合国认捐会议上提出的认捐。

(h) 在 1999 年联合国认捐会议后提出的和/或在儿童基金会 2000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确认的认捐。

(i) 已收取暂定认捐款或未收取正式认捐款。

(j) 没有正式认捐数额，按已收现金捐款入帐。

(k) 书面认捐。

(l) 在原先认捐以后，再度认捐的数额或收取的现金。

(m) 为供比较，认捐的货币数值已换算为欧元。

附件二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第 2002/1 号决定
选举 2002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执行局

决定选举 2002 年执行局主席团以下成员：

主席：　安德烈斯·佛朗哥先生阁下(哥伦比亚)

副主席：奥利维埃·蔡夫先生(瑞士)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先生阁下(冈比亚)

穆拉里·拉伊·沙尔马先生阁下(尼泊尔)

马里乌斯·伊万·德拉哥利先生(罗马尼亚)

2002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2/2 号决定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ICEF/2002/4（Part I）和 Corr.1）；

2．请秘书处把该报告连同讨论意见摘要一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2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2/3 号决定
联合检查股的活动

执行局

注意到“秘书处就“联检股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活动”提交的报告(E/ICEF/2002/5)。

2002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2/4 号决定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审议和批准国别合作计划建议的程序”的报告(E/ICEF/2002 / P/L.16)，

*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持续努力，进一步协调国别合作计划的周期和拟订程序并使其合理化，

*强调*儿童基金会合作计划拟订过程应继续体现国家优先次序和需求，由各国政府负主要责任，在 2002－2005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E/ICEF/2001/13 和 Corr.1)的范围内进行，并应酌情与其他有关机构和伙伴磋商；

1. *决定*：

(a) 为儿童基金会合作计划编写的国家情况说明草案，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范围内，着手研拟；

(b) 国家情况说明草案的篇幅应为 6 至 10 个英文页，视合作计划的规模和其他特性而定，其中摘要叙述儿童和妇女的状况、取得的主要成就和从以前的合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同时突出拟议的国别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目标、战略、主要援助领域、预期的成果、主要伙伴、管理和监督办法、和概算。

(c) 国家情况说明草案应于计划周期开始以前的年度届会上提请执行局讨论和评论，并核定计划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概算总额；

(d) 国家情况说明将于提交执行局以后，由各自的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予以修改，同时应顾及执行局的意见；

(e) 国家情况说明的修正案文，包括一份成果对照表，将于国别计划周期的最后一年的十月间登录在儿童基金会外部网，于一月间由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在不反对的基础上予以核定，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在国家情况说明贴出六个星期内，以书面告知秘书处：他们想向执行局提交特定的国别计划；

(f) 上述的修改事项应于 2003 年正式生效；

(g) 从 2003 年起，中期审查和国别计划的主要评价将由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审议；

(h) 审议其他类型计划建议的现行办法—包括只由其他资源供资的“独一无二”计划建议、国家间和区域间计划建议、以及为已经核定的计划追加经常资源的建议，仍将继续实施；

2. 请执行主任向 2005 年执行局年度届会提交报告，说明进展情况和执行本决定时所引起的任何问题。

2002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2/5 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处拟请改变莫里斯·佩特奖甄选程序的建议(E/ICEF/2002/7)；

2. 决定将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的宗旨、得主、提名、甄选和奖额的有关程序修订如下：

1. 宗旨和标准

本奖重新命名为“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儿童事业领导奖”

本奖颁给在国家、区域或全球促进儿童基金会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具革新精神，表现杰出，足为楷模，有启发心智的带头作用的个人或组织。在甄选得奖人时，将考虑颁给其活动具有如下作用的个人或组织：(a)能使儿童和年青人切实参加其工作；(b)能鼓励自愿活动和基层活动；(c)能鼓励值得效仿、从而产生倍数效应的自愿活动和基层活动；

本奖不仅奖励以前的工作，也考虑赠款支持致力于实现上述目标的个人或组织持续进行工作。

2. 得奖人

本奖可颁给协会、机构或个人，但不颁给政府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本奖不颁给联合国组织或官员。务必审慎甄选，以确保得奖人不致在国家政治过程中扮演不适当的角色。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提名

执行主任每年将请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儿童基金会的国别代表、各区域主任和秘书处其他办事处和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提交本奖候选人名单，以确保被提名人来自广阔范围。征求提名的截止日期定为颁奖年的六月一日。

4. 甄选委员会

秘书处于与主席团成员密切磋商后，成立甄选委员会，由通晓颁奖标准并且愿意致力实现儿童基金会的最高目标和宗旨的独立知名人士三至五名组成。

5. 甄选程序

甄选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每年指定若干地理区域和儿童基金会认为最能促进儿童生活的五个优先工作部门中的若干个，作为该年度的奖励重点。候选人的提名应通过秘书处正式提交甄选委员会。甄选委员会将在对被提名人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价以后，通过执行主任将名单提交执行局，在与主席团成员先行磋商以后，建议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核定得主。

6. 奖金数额

奖额定为五万美元，由经常资源拨付。

7. 颁奖仪式

本奖在得主所在的地区或组织举行公开仪式上予以颁发，使得主的工作更受注意，并且彰显儿童基金会的宗旨。

2002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2/6 号决定
私营部门司 2002 年工作计划和概算

A. 私营部门司 2002 年季度预算开支

执行局

1. *核准*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 8 220 万美元的预算开支，详情如下，其摘要载于 E/ICEF/2002/AB/L.1 号文件表 7 第一栏：

	（以百万美元计）
佣金—外地办事处	1.5
交货成本	28.6
销售支出	20.0
支助事务处	17.8
市场发展方案	2.7
筹资发展方案	7.5
北欧投资方案	4.1
综合总支出	82.2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支付E/ICEF/2002/AB/L.1号文件表7第一栏概述之支出,如果贺卡和产品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活动的约计收入增至第二或第三栏所示水平，可将支出增至同表中第二或第三栏所示水平；

(b) 在各预算项目间调拨资源（详情见上文第 1 段)，最高限度为核定数额的10%；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可酌情追加因币值波动引起的支出数额，以执行2002年的核定工作计划。

B. 2002年的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E/ICEF/2001/AB/L.1号文件表7第一栏所示，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预算编列的私营部门司净收益为2.759亿美元（经常资源)。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延长市场发展方案，为2002年编列的预算为270万美元；

2. 延长筹资发展方案，为2002年编列的预算为750万美元；

3. 延长涵盖四个国家的北欧投资方案,为 2002 年编列的预算为 410 万美元；

4. 授权执行主任如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所示（见 E/ICEF/2002/AB/L.1 号文件表6)，在2002年财政期间为2003财政年度支付与交付货物（生产/购买原料、贺卡和其他产品）的费用有关的支出,但最多达3 200万美元。

D. 中期计划

执行局

1. 核准 E/ICEF/2002/AB/L.1号文件表6所列的私营部门司2003-2006年中期计划。

2. 赞扬各国委员会为私营部门司的成就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但确认为顺应下放活动的趋势，必须加强问责制；

3. 执行主任按照私营部门司的下一次概算，与各国委员会密切磋商，借重其市场专长，提交一份全面商业计划，作为该司向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荐言，每年刷新一次，详细说明每项活动的发展战略、对组织和财务事项的影响、和有关的政策决定，供执行局审议；

4. 又请执行主任向 200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研拟商业计划的情况。

2002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常会